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 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現在繼續就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在我請陳偉業議員第三次發言前，我想問問，有否不曾發言的委員要求發言？

(沒有委員要求發言)

如果沒有，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這57個總目的款額應否納入附表，我會就多個總目分階段發言，以示反對。

正如我上次發言所說，任何一個總目的款額如被成功否決納入附表，政府便會撤回整項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將有助大家爭取把這不公義的預算案作全面修訂。所以，各位理應反對把部分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特別是打算反對預算案二讀和三讀的議員。大家應盡量針對那些有理據可說服委員反對的總目發言，這樣我們便可能會創造

奇蹟，使政府歷史性首次要收回預算案。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因為很多議員也不支持或不認同預算案多個總目的撥款，包括一些保皇黨議員。

主席，我上次談及關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總目49，發言主要針對露宿者被欺負和食肆的問題。其實，該署另有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其清潔工作。大家都知道，清潔工作是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我們早前提出的七百多項修正案中，不少修正案也要求削減食環署某些開支，包括第183項修正案，涉及削減食環署就街道潔淨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約15億元；第184項修正案，涉及削減該署4.36億元的開支，以及第185項修正案，我不逐一讀出來了。多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談論修正案，現在應該就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就修正案的發言就是如此。我要讓大家知道有關修正案的內容，因為我當時沒有討論這些修正案。我其中一個主要理據，就是在於其處理食物衛生和街道潔淨的問題。食環署的服務有一個重大缺陷，就是對外判公司缺乏監管，引致外判工人的權益受損。過去多年來，傳媒已有很多相關報道，而我們亦收到很多投訴，例如外判公司拖欠員工薪酬，又或欠下超過200萬元的遣散費。

此外，有些公司給予員工的薪酬偏低，又或以各種理由扣減員工的薪酬，例如制訂不合理的罰則，員工因某些理由被指違反規定便會被罰款。舉例說，清潔工人私自取走垃圾站的廢物——因為有些廢物是值錢的——例如取走紙張變賣，他們便會被處罰。同時，有不少報道指出，食環署一些外判工人自設偷懶的“私竇”，上班不久便會走進“私竇”睡覺。這類報道不斷出現，有關情況也層出不窮。

食環署另一個主要的服務問題，是承判商的服務質素相當參差。很多報道也指出，承判商的車輛並無按照路線表和編制定期收集垃圾，導致某些地方的衛生惡劣。此外，該署有些問題是在外判商控制範圍之內，例如非法入油的問題，一些車輛可進入的垃圾站竟變成非法加油站。以上問題是大家可見的，我手上這十多頁紙亦載有很多問題，我不逐一讀出來了。

另一個較嚴重的問題，是員工安全缺乏保障。外判工人由於管理或安排失誤而被垃圾車輾斃，過去亦發生不只一次，這情況令人擔

憂。除了露宿者被欺壓外，亦有外判工人欺壓老人家的情況。有些老人家到垃圾站拾紙皮，卻被外判工人欺凌，有市民看不過眼挑戰或斥罵外判工人後，他們才略為收斂這行為。

除了清潔問題外，另一個使人對食環署感到不滿的問題，就是監管蚊患不力。大家也知道，香港這季節的雨量日增，蚊患問題亦會惡化。可是，食環署現時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只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其他種類的蚊子及影響環境衛生的昆蟲，例如俗稱“小黑蚊”的昆蟲，卻沒有一個系統以搜集有關資料……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過於冗長論述某些部門的工作表現。請你精簡。

陳偉業議員：好的，我只想舉出一個例子說明，其實每個範圍也是相關的。由於蚊蟲影響數以百萬人的健康和生命，食環署若服務欠佳便對市民有着巨大影響。主席，雖然我們談的只是一隻小蚊子，但蚊患若導致死亡便成為國際新聞了。香港市民也不願看到這情況，特別是負責審批政府部門撥款的立法會。若政府部門的規管工作有所失誤，我們便不應通過有關撥款。這亦是我說服委員否決總目49的款額納入附表的其中一個原因……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善用你的發言時間，因為你已是第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所言是很有理據的，你不以為然，我也不與你糾纏了。主席，我就食環署的發言基本已完畢了。

此外，我想談談總目53，涉及民政事務局的撥款開支。主席，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也很廣泛，包括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推廣公民教育。就公民教育方面，我特別有強烈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长與你關係密切，他是你的兄弟，亦有傳聞指他是共產黨黨員，對嗎？所以，在推廣……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說跟議題無關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有關的。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共產黨黨員，他推廣公民教育時滲入共產黨教育，這樣會令人十分擔心。公民教育涉及的開支達20,315,000元，由於這筆開支大多用於組團往大陸考察，所以公民教育其實是“洗腦”教育的一部分。大家也知道，香港市民一聽到“洗腦”教育便害怕，一聽到內地考察團便心驚，很多家長都擔心子女會否因而被“洗腦”，被灌輸並非真正公民教育的思想，令思想變得偏頗，我認為這會令市民擔憂的。因此，立法會必須關注這方面。為了令年青一代不受這不正當的教育推廣，大家應考慮否決“總目53 — 民政事務局”的撥款。

民政事務局另一項工作是涉及社區和公眾關係，很多市民對此都不太清楚。我經常認為，各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是收集情報的地區工作人員。不管是市民參與的地區活動，或在鼓勵下與民政事務處的接觸，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有關人員其實藉此收集了很多個人資料，然後傳送到中央資料庫。很多市民可能不太熟悉民政事務處這方面的真正職能，如果容許這個半情報組織的機構繼續瞞着市民私底下做這些事情，對市民是很不公平的。所以，若我們否決民政事務局的撥款，便可停止該局進行不為人熟悉的個人資料及情報搜集工作。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亦建議削減多項相關款額，只是上次會議期間沒有時間辯論而已。

至於很多文化活動的開支，某程度變相是利益輸送。我們看到很多地區的文化藝術團體，其實是某些政黨的附屬組織，這些政黨的附屬組織跟區議會——特別是“保皇黨”操控的區議會——關係亦十分密切。在這種連鎖關係下，利益輸送亦可說是“合法”。與退還差餉的情況一樣，有財團兩年獲退還1.6億元的差餉，這也是合法而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所以，地區的文化藝術資助其實構成利益輸送的重要一環。當中涉及的款額不大，例如我就總目53提出的第208項修正案，建議削減的款額為5,712,000元，雖然涉及的金額不算很大，但我們沒理由眼巴巴看着美其名的藝術資助某程度淪為利益輸送。

此外，民政事務局的另一項工作，是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資助金，涉及的金額為18,859,000元。眾所周知，奧林匹克委員會及轄下各總會均由外行領導內行。我們過去也多次批評，這些團體基本上以聯誼會形式運作，缺乏專業管理，而且由權貴操控，令很多崇尚或真正愛好體育的人士沒有機會貢獻，最後被一些權貴操控而浪費公帑。所以，鑒於這些問題，我希望大家否決總目53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表示想發言)

我先讓梁耀忠議員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想就關乎教育局的總目170發言。

我昨天針對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主要是我覺得該局很多政策上的工作其實無需金錢也可以推展。由於我認為無須向該局撥款，因此我反對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今天也不贊成將有關教育局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並非因為我覺得該局無需花錢，而是因為我覺得對該局的現行撥款不足夠，所以我不贊成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為何我認為應該向教育局多撥款項呢？我獲同事告知，今年突然取消了“瘦雞餐”。有部分中學老師想提早退休，但當局卻不知為何突然取消了“瘦雞餐”，而教育局亦沒有解釋。我不知道當局是否因為缺錢而這樣做。

大家皆知道，所謂的“瘦雞餐”或提早退休安排，主要為解決兩個問題。第一，鑒於目前收生人數不足，很多學校需縮減老師人數，當局便推行“瘦雞餐”，讓老師提早退休，以減輕裁員壓力。第二，“瘦雞餐”主要讓年資較長的老師提早退休，長遠而言可為政府減省開支。雖然“瘦雞餐”的安排很好，但不知為何，今年卻取消了。我不知道該局是否真的不夠錢用而取消，如果是的話，那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提出增加撥款，最少可推出若干臨時措施，而長遠而言希望減省資源運用。

除取消“瘦雞餐”外 —— 或許因為教育局真的缺錢 —— 我還想談論融合教育的問題。

羅范椒芬當年鼓吹融合教育，主要是因為她認為特殊教育開支非常龐大。因此，她建議推行融合教育，讓部分有特殊學習需要(下稱“SEN”)的學童入讀主流學校，達致減輕特殊學校的開支的目的。

不過，教育界對融合教育的意見紛紜。部分SEN學童 —— 包括患有肢體傷殘(例如輪椅學童)、聽覺障礙及視覺障礙等學童 —— 皆同意入讀主流學校，而他們也認為此安排對自己有助，可讓他們跟

主流學校的學童一起學習，對將來融入社會有幫助。然而，教育局竟然不分類別，將智障學童及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等學生安排在主流學校同一個課室內上課。如果大家曾觀課，便會發現將有關學童攙雜在一起對授課造成極大困難。除非在課室內增派老師，否則老師便不能正常地授課。

很可惜的是，雖然政府有為學校提供資源，例如就每名SEN學童提供約1萬元資助，但卻不足以讓學校聘請更多輔助老師協助授課，導致很多主流學校出現一種現象：SEN學童數目多的主流學校的學習質素不斷下跌，在惡性循環下，最終因收生不足而面臨“殺校”。除學校面對“殺校”外，學童亦不能在日常課堂中涉獵知識。如是者，他們便會覺得課堂對自己全然沒有幫助，亦浪費時間，而對社會而言，資源亦浪費掉。

與其浪費資源在這方面，當局倒不如增撥資源聘請老師，或開設更多專為某類學習障礙而設的特殊學校，讓學童有較佳的學習環境之餘，亦可讓更多專業人員協助學童上課。

我記憶所及，早前曾有志願團體希望開辦一所學習障礙地區學校，但計劃在籌辦過程中便告吹。我不知道是否因為資源不足的問題，因為教育局沒有公開說明。究竟是否因為資源不足，以致未能開辦呢？

事實上，如果大家多加留意教育界的討論，便會發現教育界十分期望當局能設立更多類似學校協助SEN學童，讓他們在特別的環境中學習，並增加專業人員的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等予以協助。凡此種種，對SEN學童皆有所裨益。很可惜的是，當局沒有投入額外資源推行上述工作，浪費學童的時間。

我最近和一羣SEN學童的家長到訪台灣，瞭解台灣如何協助SEN學童。台灣的做法十分值得借鑒，因為台灣當局會投放資源，先讓老師認識SEN學童的情況，然後教導老師進行評估。相反，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並非如此，並非由老師進行評估，而是由教育局派出的心理學家進行，導致教師面對沉重的評估壓力。此外，SEN同學又要輪候評估，輪候時間一般要兩年至3年。在接受評估前，有關教育未能幫助他們，令他們白白浪費時間。

如果當局增撥資源培訓老師，並由老師進行評估，便能加快速度，讓老師知道SEN學童有何學習需要，可在過程中予以協助，從而

避免浪費時間。凡此種種，皆與資源有關。不過，預算案卻沒有就此加大力度，亦沒有增撥資源協助這方面的發展。所有特殊學校現時皆面對專業人員和輔助老師不足等困難，導致授課質素每下愈況。我認為，預算案的一大敗筆，是沒有增撥資源協助SEN學童，所以我反對將有關總目納入附表，因為資源投放不足夠。

在小班教學方面，我相信在座多位同事皆表示贊成。政府不肯推行小班教學的原因之一是資源問題。大家皆知道，要推行小班教學，便必須增撥資源用於聘請老師和增建校舍。如果當局不肯投放資源，便不能實行小班教學。

眾所周知，小班教學能提升學習效果，最少能讓老師有更多機會接觸學童，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付出更多時間關心學童。小班教學的功能便正正在於此。不過，政府卻遲遲不肯落實小班教學，導致需要更多時間關注的學童不能得到關注，又沒有足夠時間培訓老師。遲遲未能實行小班教育，對香港教育界的發展是一大障礙。

由於預算案就上述各方面並無投放額外資源，因此我不接納將總目170的款額納入附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指的應該是總目156，因為總目170涉及的是社會福利署，總目156才是關於教育局。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主席。是總目156。主席，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想先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這一節辯論，我會針對是否將“總目151 — 保安局”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當中亦會牽涉到保安局轄下數個紀律部隊部門，包括“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總目30 — 懲教署”，以及香港海關(“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我會分4個範疇支持我今天的發言，以反對“總目151 — 保安局”的款額納入附表，第一個範疇是關於五大紀律部隊的酬酢及外訪開支。前朝“貪曾”下的湯顯明事件引來滿城風雨，令我們關注到過往較少討論到的酬酢費用範疇，因為酬酢費用佔部門或特區政府整體開支的百分比很低，實際數字亦不高。諸如我今次提到保安局的五大紀律部隊，有的酬酢費用可能一年只有數十萬元，費用最高的警務處1年也只是二百多萬元，但我們“勿以惡小而為之”。

就酬酢費用的濫用、盜用、騙用，甚或出現行賄和受賄的成分，我們從而見微知著，看到一個政府或紀律部門有一個很嚴重的錯失，從中反映到很多的問題，但大家過去對此可能較為疏忽。我不會在今次的發言討論湯顯明事件，因為這關於廉政公署(“廉署”)，如果稍後我有時間就廉署的總目發言，我才會提及有關問題。

關於五大紀律部隊的酬酢問題，當然我相信向立法會提交書面質詢的議員是受到廉署湯顯明事件的影響。除了廉署是一個非常獨立的部門外，我們也認為紀律部隊也屬獨立的王國，即便是立法會議員亦很難看穿他們。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提問，他們未必作答；儘管作答了，但每輪問答時間只有3至5分鐘，根本問不出甚麼所以然來，而且不是每位議員也懂得提問。今次我們十分感謝涂謹申議員就五大紀律部隊的酬酢開支提問，令很多市民對當中的原因為之譁然。

入境處在5年間的酬酢開支劇增了67%，是五大紀律部門之首。雖然實際金額而言最多仍然是警務處，增加了二百六十多萬元開支，但其增加的百分比較其他紀律部門為低，只有31%，而海關、懲教處和消防處的增幅則分別為48%、46%和44%。就這些數字，保安局局長當然會作出回應，亦是這種最官方的回應：“任何酬酢開支均須以公務和實質需要作為首要條件，各部門開支亦有升有降。所有政府部門都需要依照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守則，而且開支受到審計署的獨立審計，每筆款項都要由部門的管理人員處理。”。

如果黎棟國這樣的回應我們便感到滿意和“收貨”，便不會有湯顯明事件了。當然，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打開了這個酬酢的盒子，我認為便應該無論在任何場合，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也要打醒十二分精神來跟進有關事件。

其實各部門增加酬酢開支都有其理由，我亦不逐一說明各部門的理由。我只想表示，議員提出的問題很是仔細，例如問及首長個人的酬酢開支，但今次獲得的答覆並沒有相關的分析數據和分目，即是我們不能夠通過1次的書面質詢，得悉諸如湯顯明事件中如此仔細的項目，包括每件禮物和每次用膳的費用詳情。我認為尤其是民主派的議員應該鍥而不舍，繼續提出一些聰明和仔細的問題。五大紀律部隊也沒有就議員要求交代送禮的開支，這是導致我反對將“總目151 — 保安局”的款額納入附表的其中一個原因。

在第一個範疇中除了酬酢開支外，亦包括外訪開支。其實外訪開支較酬酢費用更高，數額最高的當然也是警務處，在2011-2012年度有過千萬元的外訪開支，但看來其他部門的情況也有點奇怪，海關的外訪開支上升了66%，懲教署的外訪開支上升了64%，未知是否如我早前所言，懲教署考慮外判到其他地方，所以要外訪觀察外地監獄的情況。

事實上，海關就此作出的回覆是因為需要與其他國家對口單位建立聯繫合作，例如在往年與南美洲的國家交換情報，搗破大宗的毒品案，所以要增加外訪的開支，這些理由聽起來也好像可以接受。但是，按懲教署的解釋，外訪開支上升是與通脹有關。通脹有沒有60%以上那麼多呢？這理由我是不能接受的。我也要公道和清楚地說明，懲教署酬酢開支的升幅只有46%，外訪開支則上升了64%。

上述種種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保安局在交代其轄下五大紀律部門的酬酢和外訪開支時如未能提供詳細的開支項目，我們便不可能知道哪些花費是合情合理的。例如就過去入境處外訪開支的增長，當局提供的原因包括發生了日本核輻射事件、埃及的騷亂和熱氣球事件，以至數年前曼谷的紅衫軍事件等，導致入境處要派員即時處理，保障港人在當地的權益。這是值得我們鼓舞的，因為我知道入境處有數位同事要提着行李箱上班，當收到上級指示時，便要立即乘坐飛機出外，不能回家收拾行李，這例子便屬“應使則使”。

我們也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因而不撥款給保安局。但是，當保安局回覆立法會時提供的數字如此混淆不清，常常表示沒有此類項目

等，我們難以不要求削減全部撥款，或是在將整個總目納入附表的程序上加以阻止。此舉不是為了要令保安局一文錢都沒有，不能做任何事情，而是要令保安局提供開支詳情和仔細的分析，讓我們能夠以事論事，評論每一項開支。

如果保安局表示局方須到訪世界各地，按照他們籠統的說法是要“與外地執法部門建立關係，帶來成效”，我是不是要每年批出款項給他們環遊世界？是不是要讓他們把全世界的五大洋、七大洲遊歷一次呢？這是絕對不能成立的。這是我反對將有關保安局的總目款額納入附表的第一個主要範疇。

至於第二個導致我要反對總目151的款額納入的範疇，便是關於保安局，尤其是警務處在處理遊行集會時運用過度的武力。這不但涉及運用——我們稍後會再辯論是否運用過度——而是他們刻意向立法會隱瞞數字。

舉個例子，警方於今年以書面回覆立法會有關胡椒噴霧的提問時，表示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期間，曾在5個遊行集會中使用胡椒噴霧。我們立法會議員是很單純的，當局提出一個數字，我們便相信了，怎知這原來不是真實的數字。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翻查資料後發現真實數字，警方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期間最少曾在8個遊行集會中使用過胡椒噴霧，當中包括反高鐵示威、中聯辦示威、反財政預算案示威、七一遊行後示威、去年特首選舉示威、另一次中聯辦示威、李旺陽事件遊行，以及胡錦濤訪港示威。

我相信民陣提供的數字不是憑空捏造，是有新聞片段，是有資料顯示的。那麼，究竟警務處或保安局在回答立法會問題時“報細數”，是不小心還是有意欺騙，把我們當成“傻仔”嗎？如果真是誤導立法會，這個罪名可大了，有欺騙公眾之嫌。所以，我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問他們胡椒噴霧的存量，他們不是說沒有有關數字，便是說基於保安理由而不能透露。難道他們有多少支胡椒噴霧會導致遊行集會數字的升降嗎？我看不見是這樣。在這個神秘的獨立帝國，即總目151所關乎的保安局的控制下，我們尤其是完全看不見警務處的開支。

民陣亦發現，2010年警方在遊行集會中合共施放過14次胡椒噴霧；在2011年年初曾偉雄接任警務處處長後，施放胡椒噴霧的次數升至28次；去年亦有27次。這是我第二個範疇的證據，支持我要反對將“總目151 — 保安局”的款額納入附表。

第三個範疇是關於菲律賓事件。近日菲律賓槍殺台灣漁民事件，令我們想起3年前馬尼拉的人質事件，原來已經過去這麼久了，大家要向保安局清舊帳了。保安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透過菲律賓駐港領事館跟進事件，並持續要求菲律賓當局就人質家屬提出的4點要求給予滿意的答案，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和賠償。但是，殉職領隊謝廷駿的哥哥站出來表示，其實保安局或特區政府在過去3年說來說去也是這些話，就如“人肉錄音機”般，而他們真正做的事是欠奉的。這令香港人質疑為甚麼台灣政府如此勇敢地為台灣人爭取權益，而現在過了3年時間，只是要特區政府要求對方道歉和賠償，賠償沒有了，連一聲道歉也無法爭取回來，這便是其失職的證據。

第四個範疇是我今次發言的重點，但不知道餘下的3分鐘時間是否足夠，是關於保安局對於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問題的處理，可謂做得一塌糊塗。舉個事例，近日大家看見有梁振英先生出席的場合所發生的遊行示威，出現了“男總督察熊抱女同學”事件，保安局局長對事件的答覆亦被指有偏袒和縱容警方濫權之嫌。這些情況其實不但會在警務處轄下出現，在其他紀律部隊的運作中也常常出現這類情況。

第一，不尊重不同性別人士。雖然內部有關於男警女警於何時進行搜身和拘捕的指引，但我不想詳談近日這件新聞，因為大家可以在報章上看到。今天我想舉的例子是屬於懲教署。

懲教署在對待俗稱為變性人的跨性別人士方式上，表現非常差劣，甚至有說謊之嫌。我只舉一個例子，其實是有跨性別人士前往立法會作出的一宗投訴。懲教署本來表示就跨性別人士，他們待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作出確認後，便會在該署轄下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裏的性異向組服刑，說得很好的。可是，在一件事例中，有一位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跨性別人士，其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已為女性，所以她是一名女性，卻被要求把頭髮剪短。眾所周知，男人是要剃掉頭髮的，女人則可保留長頭髮。獄警明知她是跨性別人士，卻強行把她的頭髮剪短，其後男獄警更把她的衣服全部脫光，然後才發現這位變性人是沒有陰莖的，即她是女兒身，而整個過程是由男獄警進行。這位被剪掉頭髮的女囚犯受到極嚴重的侮辱，繼而把頭撞向牆壁。這嚴重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違反了懲教署的內部指引。懲教署在電郵中說的是一套，但在真實對待囚犯時卻是另一套。我當然會在其他場合中繼續跟進這宗個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

在我邀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前，我要再次詢問，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請所有想發言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為了讓所有議員聽到你的發言，我現在要求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再請所有想在這一節有關應否將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的辯論中發言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請坐下。如果你要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我恐怕你“奸茅”。我現在向你申請按10次“要求發言”按鈕。我有言在先，我要發言10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有4位委員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依次是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我再問一次，是否有其他委員，特別是不曾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如果有，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各位委員，這項辯論已進行了五個半小時，其中三分之二時間是由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正在輪候發言的4位委員作了3次至4次發言，其他委員則甚少發言。在過去這五個多小時，我已3次詢問是否

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由於在這項辯論中，該4位委員已有相當多發言時間，所以，在容許他們每人多發言1次後，我便會結束這場辯論，然後就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表決。

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已向你申請要發言10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說了，我會讓你多發言1次。

梁國雄議員：你要有理據才行。

全委會主席：我已說明我的理據。

梁國雄議員：你的理據是因為沒有其他委員發言，這怎會跟我是否有機會發言有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跟我理論，否則，你的行為便是極不檢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最基本的權利，我當然要問你。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在這項辯論一開始時已跟大家說明，要在這個會議，即在今晚休會前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為此，我們要合理分配時間，而大家事實上亦已有充分時間發言。我剛才已說過，辯論由上星期開始到現在，已進行了五個多小時，而梁議員你已發言4次。如果你好好整理先前4次合共1小時的發言時間，你已能表達很多具說服力的意見。現在我讓你發言第五次，應該已經足夠。如果你要發言，請就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如果你要繼續理論我這項決定，我便要請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這樣主持會議，有否照顧到委員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不立即就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希望你能略為解釋一下，因為你剛才講述為何要定下時限，你指早前已有5小時的發言，由於涉及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在發言時已解釋過，由於要說服委員，如果有一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被否決，便能迫使整份財政預算案重頭再來。所以，我每次會就數個——例如3個——總目發言，現在有57個總目，你讓我多發言1次是絕對不足夠的。你如何理解……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記性不及我，你已不止一次談及食環署，所以，你並非每次發言都論及3個總目。如果你真的急於說服其他委員支持你的意見，是不會將寶貴的發言時間用於分析某一種蚊子的特點，或仔細論述某一個政府部門的人員的工作表現。你已經用了本會相當多的時間，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發言的策略和重點應由議員自行判斷，並非由你指派，這裏並非人民大會堂。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就此跟我理論，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只是希望主席指正。現在你只讓我多發言1次，發言時間只有15分鐘，但我尚有差不多50個總目要討論，你此舉會否剝奪了我游說其他委員的權利呢？

全委會主席：我主持會議的權利是得到肯定的。我是根據我的責任和職權作出這個決定，亦早已向各位委員說明了。所以，請你不要再理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澄清。你剛才提到你的權利，是否包括剝奪議員發言的權利呢？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跟我辯論，我便要請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跟你辯論，只是希望你澄清，因為你的權力有很多種。

全委會主席：請你立即坐下。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有一項規程問題。我記得在上節會議結束前，我曾詢問主席，我最少還有多少次發言時間，當時你沒有回答我，只說視乎有多少委員需要發言而定。因此，我無法整理我的發言時間，譬如我還要就三、四個總目發言，我不知道該如何重組我的發言時間。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現在可以答覆你，我會讓你多發言1次。

陳志全議員：只可以多發言1次？我無法在1次發言中綜合討論那4個總目。

全委會主席：所以，請你準備一下，在15分鐘內說完那4個總目。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稍等。主席，我正式向你抗議。你今天可以把我趕出去，我知道你準備把我趕出去。我只想問你：你是否共產黨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共產黨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接受共產黨的指令？你是否共產黨員？

全委會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何秀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關於會議進行的問題，主席，我知道你有很大職責或職權進行裁決，或限制發言時間.....

全委會主席：請你簡單地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持會議的規程，都應該有預期性。主席在過去一兩天向外宣布，今晚便會結束有關總目款額納入附表這部分的

辯論，我相信這讓有很多話要說的議員有一個預期，即你到今晚才會限制他們發言。然而，有了這個預期之後，你忽然表示他們可再發言1次，時間只有15分鐘，我覺得這是說不通的。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請坐下，聽我說明。

你說得對，昨天會議一開始我便跟大家說明，要在今晚完成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我並且清楚指出了還餘下甚麼程序，包括現在這項辯論。在這項辯論結束後，我們要就是否將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逐一表決。按照過去數天的表決速度，這57項表決估計需時約兩小時，然後會處理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按照上屆立法會的做法，屆時我會容許委員發言。由於《議事規則》第70條規定，三讀時不容辯論，但因應議員的要求，上屆立法會在處理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時，讓委員有機會發言，整體說明他們在三讀表決的取態，解釋為甚麼支持或反對撥款法案。因此，我們也要為此預留時間。

所以，現在的預計是，在就57個總目辯論了約6小時後，辯論便告結束，然後進行兩小時表決，接下來再用4小時讓委員就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這樣，所有程序便可在預期的時間內，即今晚10時休會前完成。

在昨天恢復會議後，我已告訴大家以上數項程序。何議員，你覺得委員有期望，但如果他們昨天有聽清楚我就以上環節所作的說明，便不應期望這項辯論會進行至今天很晚的時間。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接受你這項不合理的裁決。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指出保安局打壓性小眾的權益，而我接着會就總目144發言，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性小眾的不接受及不照顧。我認為，在主席的歪曲之下，我無法將我的全盤看法濃縮在餘下的15分鐘內，我對所有性小眾說句“對不起”，是曾鈺成主席“剪布”，不讓我繼續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大家都知道，議員在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間都有限制。議員可以覺得每次15分鐘的發言時限並不足夠，你們的責任是要組織好論點，在15分鐘的發言時限內說出想說的一切。儘管議員會覺得發言時間不足夠，但為了顧及議會的整體運作，我們不能容許議員無限時地發言。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一點。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已並非跟你辯論“拉布”的問題，而是你的處理手法。如果你在3節或4節前告訴委員，大家便有充足時間整理，或是將較重要的議題先提出來。不過，我現在只有1節時間發言，我把最重要的議題放在後頭，我已無法提出，你的裁決已扼殺這個最重要的發言機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不相信議員不在他們可以發言時，說出最重要的論點。陳議員，我已作出決定，請你坐下，遵守《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有15分鐘發言時間。我在這15分鐘內會強烈抗議和譴責主席無理剝奪委員的發言權利。

你絕對無理……這是我的發言時間，是我的主場。主席，我有15分鐘時間，對嗎？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違反《議事規則》。如果你不針對這項議題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只有15分鐘時間，我要向香港市民解釋為何我這15分鐘不足以讓我談論五十多個總目，我亦要讓全港市民知道這個議事堂的不合理。你其實不應稱為主席，應稱為“曾書記”。這裏已不是香港的立法會，而是香港的“人民大會堂”……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有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還餘下14分20秒。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並非按《議事規則》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要向香港市民解釋。主席，現在有57個總目，我是要就這57個總目發言，你為甚麼說我不是按《議事規則》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不就議題發言，我便裁定你是違反《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有57個總目，我現在是討論那57個總目……

全委會主席：你的行為極不檢點。

陳偉業議員：我要說出有哪57個總目，要說出為甚麼我認為發言時間不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現在向你作出最後警告。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這項警告十分無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曾鈺成，你是否共產黨黨員？曾書記，共產黨無恥！你是共產黨黨員！你在執行共產黨的指令！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無理阻礙議員發言，挑釁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你們不用拉我，我會自行步出會議廳。你這個共產黨黨員……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你今天的處理，我表示遺憾，請你容許我說數句公道話。在閉門會議中，你當時的說法是在翌日(星期二)下午1時，有關修正案的辯論便要停止。你當時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印象便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昨天已表達過這項意見，而我亦已更正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今天有新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你提述的只是我當天所說的一句話，但我當時不止說了那一句。我一開始首先是說，前提是要在下次立法會會議，即在明天(22日)舉行的會議前，完成處理條例草案。你這項意見昨天已提出了，而我亦已向你解釋。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在昨天復會時表示，我們要在今晚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審議工作，所以，我們的印象是辯論會在今晚結束。但是，

你當時確曾提及納入五十多個總目需時約兩小時，亦提及會有辯論時間，但沒有說是4小時。所以，在我們的印象中，這項辯論大概會在休會前兩小時，或再加少許時間，便會結束，然後在今晚10時前進行投票、三讀……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是否建議我不應預留時間，讓委員就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呢？

張超雄議員：不是，主席，但你的確不曾提及預留了4小時。你只是剛才說出預留了4小時，所以，同事失了預算是不足為奇的。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如果我剛才詢問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時，還有相當多委員要求發言，我當然要考慮延長這項辯論的時間，然後相應壓縮讓委員就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時間。時間便是這樣分配的了。張議員，就這項辯論而言，如果我讓4位委員用上超過三分之二的時間發言，到了就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其他委員沒有時間發言，那又是否公道呢？所以，張議員，你還是針對議題發言吧。

張超雄議員：主席，整個判斷都是你的裁決。不過，我已表達了我不贊成你的裁決，也對你的裁決表示遺憾，我認為你有濫權。我們作為民選議員，現時是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職權，即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每個地區的預算案……

全委會主席：我請委員負責任、有效地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你們的職權。張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認為我現在有責任行使這個職權。每個地區、國家的預算案，可能是整個地區最重要的一項法案，因為涉及資源的分配。關於資源的分配，如果在民選及開放的地區，往往有一套機制，由國會成立一些委員會去審議，以及與執行的行政機關商量，最後付諸表決，當中有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也有很多機會由代議士——像我們這些民選議員——參與，或由公眾通過不同的渠道參與。

很可惜，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這種機制，預算案要到最後，由財政司司長前來立法會宣布，那一刻我們才知道內容，然後，我們才有機會在議會內作回應。而我們的回應，可以說是長，也可以說是短。我們在過去數天數十小時的辯論，在某些人的角度來說是太長。但是，如果主席提醒我們須負責任地、有效地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議員的職權，我可以說，其實我們並不是有太多時間……這影響我們所有市民的生計……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善用你的發言時間。你已發言3次，其中兩次你是用了大部分時間談論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但這些只是多個總目中某一個總目的部分內容。請善用你的發言時間。

張超雄議員：我明白。我關注的議題，當然不止於此。不過，我看到香港社會上貧富懸殊，貧窮問題很嚴重。很多有特別需要的社羣，今天預算案納入這五十多個總目的款額，但並未能滿足他們所需的協助及基本服務。單是融合教育一項，已可以列舉這麼多問題出來。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在在需要增加資源，也在在於政策及資源分配上做得不好。用政府的口吻說便是“不到位”，資源“不到位”。

首先，就整份預算案來說，今天納入這五十多個總目的款額後，有關的經常開支只代表本地總產值約13%至14%。以先進地區來說，這個公共經常開支佔當地經濟規模(即本地總產值)的比例非常小。很多地區已不再以所謂“小政府，大市場”的方向來進行資源分配，因為這種做法依賴市場，而市場中的弱肉強食及競爭，必然會令一些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成為輸家。所以，政府要通過公共開支和稅制等，在社會上取得資源，然後通過公共服務，例如我剛才說的醫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等，將這些資源提供給有需要的人。然而，我們的政府卻盡量少做，盡量任由人們……現時香港基本上是一種原始森林式的資本主義……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這番言論，是否應在二讀辯論時發表呢？

張超雄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我們當然有機會探討，但要納入的總目款額正牽涉到教育，總目156關於教育，總目141關於勞工及福利，總

目140關於食物、衛生及醫療，這些都是我剛才所說最關注的項目。但是，相對其他先進國家，對這些項目的撥款實在太少。在醫療方面，甚麼都要排隊，急症室要排隊，普通科偶發性門診服務要排隊，難以預約，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精神科的診症時間短，輪候期長，這是眾所皆知的。教育方面，學前教育不足，現時中、小學則超額，要縮班、“殺校”，但與此同時，很多學校都沒有足夠的校舍，但“殺校”之後，當局卻寧願把那些校舍丟空。大學不夠學額，通過入學試也無法讀書。房屋方面，有多少人正居於“劏房”？有多少家庭正生活於極度惡劣的環境中？

在醫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方面，現時在整筆過撥款下，那些NGO志願團體多麼艱辛，所有服務都不足夠，為何我們仍要這樣走下去呢？為何我們不能增加公共開支？為何不能多撥款，讓有特別需要的社羣得到基本的照顧？老人家可否不用再撿紙皮，向他們提供退休保障，為何不可以呢？我們是否不夠錢？現時社會是否越來越少錢，經濟是否不斷萎縮？回歸以來，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了超過五成，即是“個餅越造越大”。商界朋友最喜歡說“造大個餅”，但這有用嗎？造大了的餅去了哪裏？是否落入有需要者手中？不是，而是給財團吃光了。

政府卻越來越有錢，我希望陳家強局長也回應一下，政府的儲備是否越來越多？香港回歸16年，政府是否越來越有錢？如果瀏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頁，會發現該局管理的外匯儲備超過2萬億元，約有二萬三千多億元，這幾乎等於本港經常開支的十倍，有哪個地區政府可以如此富有？然而，我們年年在這裏辯論預算案，希望政府撥出多一點資源，讓有需要的社羣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因為在二十一世紀，我們是很先進的，我們的人均總產值名列前茅，但是，我們的資源去了哪裏呢？

今天的政府能否像以前某位局長那般說：“錢從何來？從樹上長出來嗎？”政府有膽量這樣說嗎？口袋裏有二萬多億元，政府說不是所有錢都可以動用，那麼你告訴我，究竟有多少錢可以動用？坦白說，政府現在坐擁的錢，有多少可以動用？別對我說退休公務員要領長俸，我不是說無須預留金錢作那些用途，但那些是長遠持續的運作，每年有人退休，但政府每年也有收入……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這項議題有甚麼關係？

張超雄議員：我想告訴政府，上述範疇的納入款額遠遠不足。我們有足夠有餘的條件，讓香港市民生活得遠勝於現在。很簡單，在教育方面，如果增加更多大學學額；在醫療方面，如果投放資源，聘請更多醫生，提供更多醫療服務，老人家便不用“小病等到大病，大病等到無命”。我們是做得到的，為何這個政府不肯做呢？我們的錢越來越多，這是不容否認的，GDP不斷膨脹，政府的口袋裏越來越多錢，但官富民窮。

貧富懸殊的情況在全世界排第一，貧窮的比例很離譜。現時有說貧窮線是個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根據這個定義，過去有很多機構，包括社聯和樂施會，曾用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來計算，也有17%、18%的人口屬於貧窮，這是可恥的。一個這麼先進和富有的地區，為何會有接近五分之一的人口屬於貧窮？為何這裏有接近四分之一的18歲以下年青人生活於貧窮家庭中？為何我們有三分之一的老年人口屬於貧窮？為何回歸了十多年，發表了十多份預算案，我們不斷說要撥公帑幫助窮人，可是，越幫忙，卻越多窮人。為何香港有越來越多“劏房”？這個政府究竟在做甚麼？納入這些總目是否有效？如果沒有效，有否檢討、數據、打算和規劃？全部都沒有。

我對這些所有納入總目所關乎的政策範疇表示極度關注。我認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們的重點根本不在民生，這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怒。我們不是要求甚麼政改、分權，而是要求政府盡最基本的責任，動用公共資源去幫助各種有需要的人，不一定是窮人，包括在今天的資本主義下，很多不可能成為贏家的人。政府有責任，不應只顧經濟發展，因為到了最後，經濟發展是為了誰呢？誰會得益？我們發覺，原來只有財團和少數人得益，這個政府卻不斷維護這羣人，而這議會則繼續支持這種做法。

主席，我認為這樣辯論下去也沒有甚麼意思，而且很可惜，我們今次被你“剪布”了。

全委會主席：這項辯論現在結束。全委會現在就57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逐一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秘書表示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6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6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8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8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0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7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7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8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8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9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9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68(4)條，這議題不容修正，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我再向大家說明，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撥款法案三讀議案不容辯論。不過，在上一屆立法會，因應議員要求，在就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委員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撥款法案。我現在邀請委員發言，但請委員在這項辯論中，不要再評論政府的各項政策，亦不應就各個總目的款額發表意見。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你決定“剪布”之後，今天這項撥款條例草案一定會在眾多建制派議員支持之下獲得通過。然而，這並不代表這項議案獲得議會內大多數代表民意的議員，以及廣大市民的支持。相反地，這是一份千瘡百孔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在今天之前，政府和議會原本有機會藉着討論這份預算案，就落實更佳管治和公共服務，並本着政府所說的和諧社會和互諒互讓精神，向前邁進一步。可惜，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就好像鐵板一塊似。財政司司長在那麼多天的討論中，從來沒有表現半點誠意。莫說一些細節，即使是一些最重要的大原則，包括如何落實改善香港的貧富懸殊和畸形的社會，以及長遠的財政安排和落實退休保障這些重要而與香港每位市民息息相關的議題，都然是空白一片。

主席，我們明白和理解到，我在某些方面無論如何也要向前走，而議員也願意向前走，平心靜氣和坦誠地與政府討論這些多年積聚的問題，以及交換意見。不過，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我們從看不到政府的半點誠意，坦誠的討論可說絕無僅有。主席，除了在立法會大會能有這麼多時間討論之外，在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包括有政府官員出席的預算案解釋和討論會議，70位議員也只能有一個多小時。就政策局很多重要和具深遠影響的財政撥款，我們從來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我們絕不介意在會內和會外，在任何時間與政府官員進行商討，但卻沒有這種機會。因此，很多市民不太明白情況，以為我雖然有那麼多時間討論，但卻不發表意見。其實，他們不知道，我們議員其實是“啞子吃黃蓮”，政府從沒有認真和坦誠地面對這份預算案，以及所帶來的衝擊。財政司司長抱殘守缺如故，裝模作樣，每年只循例派數顆糖便了事。錢是花了，但卻不能令香港這個極度畸形的社會向前邁進一步，亦不能夠令整個香港更健康的發展。這便是我們今天要對今年的預算案投反對票的最主要原因。

我誠心希望，在這項討論及隨後的投票完結後，政府在未來一年，無論在即將公布的施政報告或明年的預算案，都不要再以這種方式對待市民和議員。如果政府有勇氣，為何不能面對議員及公眾的質詢、討論和改善要求呢？如果政府本身沒有問題，又怎會害怕？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真金不怕洪爐火”。

但是，主席，政府處理這份預算案的方式，的確是不敢恭維。它把一些最重要的議題按下不表，卻把公眾的關注，轉移到一些小恩小

惠之上，例如減少薪俸稅、電費和差餉等。這些均不是我們想要的東西，亦不是大多數市民……我們時常在街上聽到市民說：“我們要求的是，在政府擁有這麼龐大的財政盈餘和儲備的時候，能作出長遠規劃，就老齡化社會和社會走進發展後期等問題作出準備，以便提供不同的服務和根本修改我們的社會政策。”。

七年前財政司司長宣讀他上任後第一份預算案的時候，他說需要引入一些財政政策的改革，又指出會有一些新的做法，希望能令香港更進步。然而，在今屆政府的第一份預算案中，我們卻完全看不到任何新意或改革。是完全沒有的。正正由於這一點，我們覺得無法向市民交代。如果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是政府一年兩次面對公眾和議會的重要文件，並旨在落實政策的話，這必定是不合格的做法。

主席，我們可能每次也要“對牛彈琴”，但我們仍要——無論多困難，政府塞着耳朵不肯聆聽也好——把話說出來，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每位香港市民也會看着我們如何做，看到政府的反應是如何令市民覺得失望和氣餒，是如何不能夠回應一個已經發展成熟的社會對於政府的期望。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站出來，就今次的預算案，表達態度和作出表決。我們不會害怕，亦不會覺得很難作出決定，因為我們只要詢問街上每位能夠表達意見的市民，再看看學者所做的民調，以及看看各大政黨對於政府預算案的反應，我們便能估計得到預算案所獲的評價是如何差劣。

然而，很可惜，今天的立法會無法體現這些民意。一個扭曲的政制和議會，受到政府預設的功能界別和分組投票保護，令到政府主要官員可以自我感覺良好地說“很不錯，這份預算案又獲通過了。無驚無險又過了一年。”。

主席，預算案通過之後，官員們會沾沾自喜，但我會再次警告他們，這種做法只會令香港社會失去了作出改變的機會。順境的日子不會多，在過去數年，很幸運地，我們享受了一些好日子，雖然財政司司長多番錯誤估算預算赤字，我們最後仍錄得大量盈餘。但是，我們需要的，並非隨意地使用盈餘來成立基金——香港最棒的基金經理，應該是財政司司長。我們成立了很多基金，把金錢不斷調撥，例如語文基金，再培訓局的基金，還有“關愛基金”等。政府真的很棒，把金錢不斷調撥。但是，對不起，政府卻不會理會最重要的事情。

提出“拉布”的議員可能備受責罵。但是，不要忘記，很多基層人士正在受苦。我們的要求其實由始至終都是很卑微的。政府一年也不

止派發500億元 —— 梁國雄議員不在席 —— 他曾指出，他最低的要求，是希望政府.....政府有時候說會做的事，未必真的會做，那500億元的所謂醫療改革撥款，多年來只是擱置在一旁，未能幫助香港醫療的發展。他只說要政府承諾撥出500億元，到了將來才可能用作啟動全民退休保障的工作。這些如此卑微的要求，也沒有獲得回應。我們認為這不是政府對議會的應有態度和反應。有些人問，為甚麼要“拉布”？當然，我們很難說明，我也沒有能力用高深的理論來解釋。不過，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議會，如果負責財政的官員提出來的預算案不合格、不能獲得通過的話，內閣便要倒台，讓市民重新選出能夠真正代表他們、代表他們的社會、城市和地方的人。這便是民主社會的最重要元素。最重要的兩個字 —— 直至今天也做不到的 —— 便是問責。

議會是否通過預算案，其實是議會代表市民向官員問責的過程。很可惜，到了今天，問責仍只是空喊的口號，因為所有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或主要官員).....如果真的要計算成績的話，財政司司長今天不應該再坐在這個位置上，繼續戀棧年薪數百萬、所謂中產的職位。反之，他應該反覆深思，想想究竟要做些甚麼，而若他自己沒有能力，便要由另一位更有承擔的人做這項工作。

我們沒有辦法向政府主要官員問責，但我們可以透過表決和發言，令官員知道、令社會明白，就這份如此“爛”的預算案，我們的已盡了責任，道出我們極為嚴厲的批評。如果施政得到改善、預算案做得好的話，整個社會便會有更多重要政策、更多公共服務得到改善和改進。很可惜，這對我們來說，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我們很快便要面對表決結果 —— 令人遺憾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在聆聽這數天的辯論及政府的發言後，清楚決定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投反對票。我現在簡單地說出理由。雖然曾俊華司長是上屆政府的“舊人”，但這是個新政府，這是第一份預算案。他理應透過第一份預算案，清楚表述政府在未來數年，如何利用財經政策來推動香港發展。這理應是個透過預算案來表述管治理念、展示宏觀藍圖的機會。但是，令我們非常失望的是，曾司長公布的預算案展示的是一種抱殘守缺、裹足不前的態度，完全缺乏遠見，缺乏承擔。

首先，對於數項大的政策範圍，如果這是份有遠見的預算案，便不應完全沒有着墨或缺乏有素質或有內容的討論。例如，預算案完全沒有討論及分析人口政策如何影響政府今年或未來對財政的規劃、醫療及退休保障方面。

第二，扶貧的目標，政府只是設立扶貧委員會，但沒有說出目標及決心以消除貧窮。香港的貧富懸殊在過往10年日趨嚴重。政府究竟有多大決心處理這個問題呢？預算案完全沒有提及稅制是否需要作出全面檢討。此外，如果扶貧委員會定出貧窮線，我們的減貧策略如何呢？這條貧窮線對我們有何作用呢？

第三，財經政策方面，大家也知道，我們一直以來所詬病的是政府擁有大量財政儲備，以及外匯基金投資的盈餘，但以往六、七年每年均連續低估收入，高估開支。在這六、七年來，僅錯估的數字便高達3,000億元。但是，政府仍然沒有告訴我們，如何能避免這種錯誤的估計。正是由於錯誤的估計，我們無法好好利用盈餘來改善社會貧窮的情況，以及作出適當及長遠的社會投資。

另外一點是，聯繫匯率的問題造成很多民生問題。這向來都是個禁忌，財政司司長不願作任何討論，甚至覺得這是個不能夠觸動的金科玉律，即聯繫匯率必須維持，絕無討論空間。但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上任總裁任志剛先生已經指出，這個問題需要重新檢視。但是，我們這次看到，財政司司長對此毫無興趣，甚至沒有表示這問題可以討論及研究。所以，香港在財經政策上，似乎仍只有一條路可走，便是緊跟聯繫匯率。對於香港面對未來風雲變幻的國際金融形勢，這是否我們應該抱有的態度呢？

第四，經濟發展方面，香港有兩個問題需要深入討論。作為財政司司長，他更應該透過財政規劃，以加強香港整體對外競爭力及確保香港可持續發展。競爭力當然包括產業多元化、使香港人才匯聚、令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城市。這方面的政策目標仍欠奉，這令人失望。

另一方面，正由於缺乏遠見，對於很多長遠的社會投資和承擔，我們亦看不到政府能做到。例如教育，我相信在整個議會內也有頗清楚的共識，希望有15年免費教育，但至今仍拖拖拉拉，只進行委員會研究；中學小班教學早應落實，至今仍沒有承諾；增加大學全面資助學位，但今年令我們非常失望的是，政府只撥出數億元資助“尖子”。這引起教育界及其他同事非常反感，我們失去了全面提高下一代質素的機會。教育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不是沒錢做，亦看不到社

會上有任何聲音表示，大學生數目已足夠，應維持現時18%、19%的比例。大家覺得，我們應追上時代，像很多進步的地方一樣，全面投資於大專教育，甚至投資於發展及研究方面，使香港成為一個吸納、匯聚更多人才的地方。然而，我看不到財政司司長有此眼光與承擔。

當然，爭論最強烈之處是全民退休保障問題。香港越遲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的負擔便會越重。到2039年，我們的人口接近三分之一超過65歲，我們的負擔越來越大。若政府不作好準備，我們真的對不起下一代。

現時有很多重要決策及長遠投資，政府表示不是不進行，而是需要時間考慮，於是便大量撥款予很多基金；很多紓緩政策也要交由“關愛基金”負責。一個政府怎可以如此缺乏決斷力、政策思維？“關愛基金”可能會重新制訂其自身的政策，而其制訂與出台政策所需時間也不知道。究竟有需要的人何時才可受惠呢？一個政府怎可如此運作呢？從特首的施政報告至今天司長的預算案，確令香港市民非常失望，質疑這個政府有沒有管治能力。

所以，一次性的紓緩措施絕對無法滿足社會對整個政府的訴求，尤其是今天我們擁有如此的財政能力，有很多事情也可以做，很多外國財長都很羨慕財政司司長的職位。這麼多盈餘，這麼低的失業率，這麼多空間讓你發揮，但你卻不做好你應做的工作。所以，在這情況下，民主黨覺得我們沒有選擇，只能夠投反對票。

陳家洛議員：主席，公民黨會投反對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很多市民來說，他們是感到極為失望的。就這份預算案多天以來的風風雨雨，可以說象徵着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變得空前緊張，而朝野的關係亦跌破冰點。政府要有政策，也有責任推出政策；政府要有資源，亦有責任運用由市民辛辛苦苦，透過大家的努力放到入政府庫房的資源。今天香港面對的重大議題，當然是貧富懸殊——0.537的堅尼系數。

去年在立法會選舉時，很多人都問我們，在立法會內最想向政府表達、要推動改革和處理的最大問題是甚麼？正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在議會內近數個月的工作，差不多每個星期的大會，我們都在處理很多民生議題，由全民退休保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到各種各樣和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都曾經在這裏辯論；不同黨派議員的聲音、方向和意見，都大致相同。究竟政府聽得進多少？坐在我對面的多位司、局長，撫心自問，究竟做了多少事呢？

梁振英政府一上台，面對市民上街，原來最清楚的訴求是要他下台。當然，對於對面的官員而言，感覺當然很難受，或許梁振英特首本人也覺得很難受，但一個誠信充滿問題的特首上任，他想做的每件事，無論他的動機、理想和理念是甚麼，他也要認真思考一下，要用更大的氣力來說服立法會和市民，他所做的事是真心真意，而不是假情假意。但是，很可惜，他今天選擇放假，行政會議暫停開會，並不面對市民公眾的質詢和質疑。這個真真正正的少數人獨裁政府，由小圈子產生的政府，帶來很多制度和結構上的問題。

此外，我觀察到梁振英將其施政報告推遲發表，或多或少都會令整份預算案產生很多錯配和壓力。其中很明顯的，就是他為了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已經耗用不少政府的資源。然而，在長者生活津貼一役中，他聽不到市民表示不要進行入息審查，要對市民好點，對長者有一份尊重，他連這些也做不到，這種態度也可延伸到這個財政預算的問題上。其實，我們到行政長官辦公室跟他商討時司長也在席，究竟我們如何討論好呢？將一、兩件事完全分裂，會否令政府在處理過程中出現瓶頸狀態，互相碰撞，以致出現協調不足的情況。

事實上，這份預算案連同施政報告，尤其是今屆政府開局之初，好應該給市民一份安心和信心。我們經常在學界說，讀書人認為政府應該給市民一份幸福感——這並不是奢望，亦不是強求。如果一份施政報告象徵着香港這幸福城市的宣言，市民都歡迎和歡呼喝采，這樣會有多美好呢？如果預算案就着這份幸福城市的宣言提供資源，給市民信心——套用政府經常說的話——在短、中、長期，有系統地改善市民的生活，將貧富懸殊問題有系統地紓緩，這會否令我們的新一代和下一代也能看到前景和方向，願意拼下去呢？

不過，政府似乎有點孤芳自賞，十分驕傲，閉門造車，導致我們今天處理預算案時，出現這麼大爭拗和爭議。政府最後提出來的，只是一些所謂小小的亮點。雖然政府說要就教育政策投放大量資源，但真正要開發、發展我們的教育時，政府卻是左顧右盼，在很多地方也不敢大刀闊斧地向前邁出一大步，有太多的瓶頸位置，可否推卸是前朝的不足呢？我認為是可以的，不過在座也有前朝官員，繼續留在今朝，可能甚至是千秋萬載地把持着我們的財政資源。

當我們要求增加資源，幫助香港市民在教育、環境、福利、衛生、房屋和退休保障方面，政府也好像無需怎麼想，便叫大家看看歐洲的情況多麼危險。主席，這稱為思維短路，很快便提出藉口和景象“靠嚇”，這可以把多少人嚇倒呢？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基層市民、居住

在“劏房”、板間房、路宿的市民 —— 我們每天要在立法會處理他們的個案和申訴 —— 一定有些無力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預算案的辯論和審議過程中，我們除了爭取，便是削減。

我大膽建議政府下年把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調回10月，預算案繼續在原有的1月、2月推出，以便有更多時間諮詢、溝通和醞釀，不要自己撞在一起，否則真的會車毀人亡，政府自己左手不知右手在做甚麼，右手要配合左手的工作。

新一屆特區政府在梁振英的管治下，已經產生很多制度上的問題，老實說，這些不是新問題，但我們也期望政府有新思維、勇氣和方向感，而這份預算案無法給予我們這份信心。

今次在建制派的擁護和保護下，這份預算案當然會安然獲得通過，當中也沒有多少懸念的。但是，我們這些所謂在野黨，反對聲音必須繼續響亮而清晰的發出來，訂好目標和方向，我們是不會動搖的，我們會站定在這裏，因為我們相信自己所說、所信的，是為了香港市民的幸福而說和信，是為了他們的生活可以持續有系統地改善而繼續向大家進言，繼續表達我們聲音和不滿的意見。

我們的競爭力受到削弱，貧富懸殊的問題是其中一個死結，這個問題在這份預算案中看不到答案。透過教育來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和質素，透過人口政策來改善香港社會的資源和人口質素，政府在這些方面仍然交白卷。對於成立一系列的委員會，政府很多仍未交功課，如果它是仍然在當學徒的，哪裏有顏面向我們索取那麼多錢和資源呢？所以，主席，公民黨會就預算案清楚投下一致的反對票。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主席，今天已經是“拉布”的第十五天，如果以“拉布”所用的時間計算，已經浪費了納稅人3,825萬元。所以，我認為主席今天作出的種種安排，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因為浪費了將近4,000萬元，概念上也就是相等於香港的電車提供讓長者享有3年免費乘車優惠，而且3年最多其實亦只需要3,600萬元，但現時浪費的卻遠超這數字。況且，現時浪費的不止是公帑，亦令政府的附屬法例和法案，以及議員議案、口頭質詢及正常的委員會會議時間被大大浪費。所以，我認為主席今天所作的安排是合適的。

主席，政府在這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種種措施是否盡善盡美呢？當然不是，當中亦有很多改善空間。在預算案的第一個辯論環節中，我亦曾就兩方面重點提出意見，我想在今天重申，希望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問責局局長跟進我主要提出的兩點：第一，是單肢傷殘人士何時可以得到傷殘津貼和乘車優惠？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但勞工及福利局卻說要作跨部門研究，而研究既沒有時間表，亦沒有路線圖。因此，我在第一個辯論環節中便提出，不論研究到何時，也應該先讓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以及容許他們追溯至特首於今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起計，我希望張局長會就此作出回應。

此外，由於缺乏時間表和路線圖，我認為既然政府推出讓傷殘人士享有乘車優惠，單肢傷殘人士亦需要這個兩元乘車優惠。所以，我希望當局在未有時間表和路線圖前，應該先讓他們享有乘車優惠。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以積極跟進以上兩點，並希望張局長盡快向我們交代時間表及路線圖，不要再拖延，亦不應再拖延了，因為接下來還有多少個月，政府便要發表新的施政報告呢？他總不能夠在梁振英特首下次發表施政報告前，仍然未能對於今年的政策如何落實作清楚交代吧？餘下的月份是不超過12個月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視問題，我們已經不夠時間了。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跟進我在第一個辯論環節中所說，政府清楚知道需要扶助中醫藥發展，而我當時亦指出，現時政府對中醫藥發展的工作支援並不足夠，業界有很多投訴，再加上政府在今年年底便不再讓他們續牌，如果他們不遷入商業樓宇經營便不獲發牌，因此中藥街亦正面臨全面結業。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一方面說要發展中醫藥，一方面卻令有百多年經營歷史的中藥街就此消失呢？

早前，在辯論預算案的過程中 —— 即這兩個月期間 —— 我近日收到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回覆，但他們卻是依然故我。所以，我希望局長會切實跟進。主席，最後，我想指出預算案已經拖延了兩個月，長達15天的“拉布”，原本預計月中便可以通過，現時只能希望能在今天如期通過，但現已是5月21日了。我之前聽到有關部門的官員回答我們質詢時表示，如果預算案延遲通過，很多優惠和紓困的措施便會延誤。因此，我想列出下列數項，希望財政司司長和相關部門的局長作出回應。

第一，由於這段時間的延遲，能否接得上、趕得及落實1,800元電費的優惠措施？抑或要暫停1個月？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能解答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稅務局局長曾對本會說，如果預算案未能如期通過，政府原本在稅務優惠的各種安排——我不打算一一列出——亦要延遲。是否屬實？我也希望政府就此作出解答。假如我們今天通過預算案，原本在稅務優惠上的各種安排可否如期推出？

第三便是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雖在去年年底討論和通過時，我們工聯會對此甚有意見，並且提出很多建議，但無論如何，今天預算案如獲得通過的話，原先安排的長者生活津貼的追溯期會否受到影響？我希望當局清楚回應。

再者，亦有很多公屋居民叮囑我和向我提出，有關政府代繳兩個月租金的措施，在“剪布”後通過預算案，他們是否可以如期受惠？此外，傷殘人士關心他們的傷殘津貼、老人家關心他們的高齡津貼、綜援人士關心他們一直領取的綜援。如果預算案今天稍後獲得通過，就着原本領取這些津助的市民和弱勢社羣，他們原先預期可以得到的幫助，會否不會延遲、繼續受惠？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回應。

最後，我再問一次，原先估計如果預算案受影響時，公務員、醫院管理局、政府資助機構員工獲發薪金可能受影響，而如果預算案今天如期獲得通過，他們會否會如期、不會延遲而獲發薪金、津貼和津助？我希望政府就着我剛才的問題，一一回答。

主席，對於整份預算案，正如你多次回應議員時所說，其實還有很多不足夠和需要改善的地方。工聯會的議員定會在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主席，你辛苦了，多謝。

何秀蘭議員：我代表工黨，就我們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原因，作一總結。在過去的辯論中，我們已經提出，在公共理財觀念方面，我們與當局和財政司司長之間，存在基本的分歧。看看具體數字，自從2003-2004年度，前任財政司司長大幅削減開支後，開支便從來沒有追上去。所以，公共服務不足的原因，正是由於政府要大幅削減開支，應付當年的金融風暴、SARS和經濟低迷。之後，開支並沒有恢復至原來的水平，因而令隨後差不多10年，公共服務的提供遠遠不敷需求。所以，我們一直請司長慎重考慮大刀闊斧地追回200億

元的開支差額，而不是受制於《基本法》所訂開支要符合經濟增長的要求，因為我們當初減了開支，隨後卻沒有追回至原來水平。所以，這不能單單被《基本法》的條文框着。

主席，良好的公共理財，當然不容許長期有赤字。如果長期多花了，入不敷支，當然是公共理財有欠妥善。但是，長期出現不必要、用不着的盈餘，其實亦是一種缺失，因為當政府有那麼多盈餘卻不懂運用，錢便會變成“紙上富貴”。政府經常告訴我們要居安思危，要留有儲備，抵禦下一次經濟低迷周期或對我們聯繫匯率的衝擊。但是，當我們經常抱着這筆錢，為未知的危機作準備時，我們其實已把現在變成危機。這種理財態度本身已會製造危機。

這筆儲備多達數以萬億元計。當這筆錢不能用於向市民提供公眾服務，例如教育和醫療；當這筆錢不能成為市民得以享用的實物，例如公屋，令大家不用住在“劏房”這種危險的環境，這筆如此豐厚的儲備，其實只會變成帳目上一組、一組搬來搬去的數字而已。這些紙上的數字，對於住貴屋、交貴租、交貴學費的市民和家庭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市民對着如此豐厚的財政儲備，卻仍要“捱”很昂貴的生活開支。

我請求司長訂立一些目標，以善用這筆儲備。舉例而言，他可訂立可負擔住屋的定義。然後，我們應該運用這筆錢來提供公共房屋，平衡現時已瘋狂的私人樓宇市場，令大家能夠負擔住屋的基本開支。可負擔的房屋是有客觀的定義的，而外國也有很多例子供我們參考，例如一個住屋單位的價錢應該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10年總和。以香港來說，大約是240萬元。但是，現時又有甚麼房屋的售價是240萬元呢？所以，這筆如此豐厚的盈餘，應用以興建更多公共房屋，直至需求不再出現恐慌，並且令價錢回落為止。

在公共理財方面，收支都應以民為本，做到濟弱扶傾，再次分配財富的效用。所以，我們一直表示，政府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第一步，當局應該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當然，這關乎人口政策，並非只是財政司司長的責任，而是整個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們應該研究人口政策，然後透過公共理財政策來落實，以提供大家應享有的退休保障。

但是，政府如何看待金錢呢？它的概念往往是寓禁於徵。一個很新鮮熱辣的例子，便是昨天發表的廢物管理方案。根據這方案，政府會收取廢物徵費，即垃圾費，以誘導市民減少生產廢物。但是，政府

有否考慮過，過度消費並製造大量廢物的人，根本不在乎每月二、三十元的徵費？但是，很多基層家庭卻根本沒有能力過度消費。廢物徵費對他們來說，只是額外的負擔。尤其是今時今日庫房已經“水浸”，政府又時常錯估盈餘。政府開徵廢物徵費，1年的額外收入大約等於10億元。政府要這10億元來做甚麼呢？為何大家不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收入和支出，運用公帑來推動環保回收，令廢物在棄於門外時便立即成為有價值的物品，讓基層勞工有綠色就業機會，亦可以帶動回收再造工業，將之推向一個更高的比例，從而解決堆填區不足的即時問題。

主席，總的來說，特區政府抱持現行的公共理財態度，以現時的態度來管治，不單令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達到空前緊張的狀態，其實亦令政府和市民的關係，達到新低點。大家看看多項民調的結果，有些政治任命官員的支持度竟然低至-28%。原因是甚麼？大家應該認真思考這問題。

在議會內，政府可以憑着票數來支持其管治，支持這份不能夠解決民生困苦的預算案。經過“拉布”後，預算案縱然仍能通過，但政府也知道，議會外的支持只是少數，如果長期任由議會內的權力結構支持大多數人反對的預算案，最後會怎樣呢？便是要時常勞煩警務人員出來抬走示威者，應付市民對權力及特首的衝擊，而這些衝擊亦將會無處不在。

主席，各位同事，如果我們不從基本上改變這種管治及理財的方法，我恐怕香港現時的困局，很快會變成香港的“死局”，而歷屆特區政府，亦難辭其咎。

李慧琼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已接近尾聲。不把二讀階段計算在內，這次“拉布”已超過100小時，即本會約有13天會議時間用於“拉布”上，幾乎癱瘓議會運作，至今已最少有兩項附屬法例因“拉布”而未能於審議期屆滿前再提交大會審議，導致該等附屬法例未經議員及政府修訂便成為法例，“限奶令”便是其中一項。這情況絕不理想，等於立法會已放棄審議法例的天職，變成橡皮圖章，一旦法例有任何“甩漏”或衍生出任何法律漏洞，“拉布”議員固然受千夫所指，但立法會亦難辭其咎。

主席，100小時的“拉布”不但令立法會的工作陷於停頓，亦幾乎癱瘓議會的監察職能，因為在“拉布”的大前提下，立法會的其他工作

惟有靠邊站。例如，周三大會已有兩星期不能提出口頭質詢，而多個原先安排舉行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不是取消、改期，便是被迫壓縮討論時間。在這情況下，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已大打折扣。

大家皆知道，立法會有三大職能，但在“拉布”期間，不論是審議政府撥款、審議法案，以至監察政府等皆幾乎被打亂。所以，有始無終的“拉布”除癱瘓政府外，更嚴重的是癱瘓議會運作。我相信任何一位負責任的議員對此也沒法容忍。所以，主席，大部分市民皆支持主席“剪布”，讓議會回復正常運作，避免香港陷入財政懸崖，亦令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可以正常運作。

主席，“拉布”議員常常表示自己屬少數派，在議會內受盡打壓，但諷刺的是，由少數議員提出“拉布”的一刻開始，議會幾乎被騎劫，其他議員唯一可以做的，便是“陪坐”。少數議員的霸道可在“拉布”上完全體現。首先，他們可隨時隨地、隨心所欲展開“拉布”。甚麼議題需要“拉布”，其實沒有準則，亦沒有諮詢，完全由“拉布”議員決定。

至於“拉布”何時停止，有關議員亦可自行決定。在整個“拉布”過程中，不支持“拉布”的多數派議員即使如何聲嘶力竭也無可奈何，惟有堅守崗位，在傳召鐘響時盡快回到議事廳，讓議會繼續運作，並等待主席“剪布”。這情況反映出目前的《議事規則》過於寬鬆，甚至出現漏洞，縱容議員隨時發動“拉布”，騎劫議會及要脅政府。較嚴重的說法，便是議員變成“人質”，要日日夜夜被“拉布”議員“挾持”。

主席，“拉布”近年越來越多，亦越來越頻密，由高鐵撥款、遞補方案、政府重組、長者生活津貼，以至這份預算案。部分議員遇有施政不合心意，並非通過游說來爭取，而是隨時發動“大殺傷力武器”，要脅以“拉布”迫政府就範。老實說，大家皆不相信這次“拉布”議員所提出的訴求可以通過“拉布”來迫令政府就範，所以這次“拉布”是不會有任何結果的。

最重要的是，“拉布”議員以“為民請命”的堂而皇之的理由，將“拉布”行為合理化，其實一點也不困難。坦白說，在座70位議員中，每位議員也有未成功爭取的項目。我完全不能認同他們以“為民請命”為理由，順理成章地以“拉布”要脅議會和政府。“拉布”一旦被合理化，“拉布”的風氣便會不斷蔓延，而由此可以想像，議會將無止境地被騎劫，無法正常運作，屆時社會便要付出沉重代價。

主席，“拉布”議員皆非常明白，自開始“拉布”後是暫時不會有結束的，除非主席“剪布”。上訴庭判詞第66段已述明立法會主席有“剪

布”權，總算為主席留下最後的“撒手鐮”，讓議會可有秩序地運作。不過，《議事規則》並無終止辯論條文，每次要依靠主席“剪布”其實非常不理想。除每次“剪布”前要拖拉一段時間外，單憑主席一人之力作出“剪布”的決定亦容易受到法律挑戰。

有人指“拉布”符合《議事規則》，並提出外國議會也有“拉布”先例。雖然當地議會有“拉布”的做法，但同時亦有終止“拉布”的機制，達致制衡的目的。否則的話，議員隨時發難，不斷阻礙議會運作，根本無法確保議會有效地運作。不過，至今為止，本會仍未能修改《議事規則》，建立終止辯論的機制，令“拉布”有始無終，問題至今尚未解決。

主席，我接着談論泛民議員在這次“拉布”的取態。一如之前的聲明，不少泛民議員的立場皆是“三不”——不支持“拉布”、不支持“剪布”，更不支持修改《議事規則》。不支持“拉布”的立場表面上符合社會的主流民意，讓他們無需告訴選民自己其實支持“拉布”。不過，他們既不支持“剪布”，又不支持修改《議事規則》……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已花長時間談論“剪布”，但她的發言與現時的議題有何關係呢？我相信在接下來的發言中，泛民議員又會發言指出“剪布”孰對孰錯，而建制派議員亦會就此發言。主席，如是者，今晚便無法表決。我希望你的準則一致。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花了多個小時審議條例草案，所謂“拉布”的場面，的確成為了社會上十分關注的議題。雖然我剛才容許你在就條例草案作總結發言時，對有關情況及本會在過去這段時間的進展發表你的看法，但我要再次提醒你，在這項辯論中，委員應該整體說明是否支持條例草案，而不應花太多唇舌，批評本會其他議員於過去這段時間，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的表現。請集中表達你對條例草案的整體立場。

李慧琼議員：好的。主席，我尊重你的決定。一言以蔽之，我認為“三不”立場變相縱容“拉布”不斷在議會發生。

主席，民建聯支持《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以確保預算案的惠民措施可以盡快到位，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預算案並非十全十美，而社會上亦有不少問題有待特區政府處理。特區政府已成立不同委員會，聚焦處理社會問題。除房屋問題外，安老、扶貧及本港經濟產業多元化等問題皆是刻不容緩的，有待特區政府從速處理。

我期望委員會的討論成熟時，當局便要本着“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施政原則，讓新措施可以紓緩長期積存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很多長者現時確實生活在貧困中，他們輪候不到政府的資助宿位。如何妥善推行退休保障及妥善照顧貧窮長者和貧窮家庭等問題，均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

此外，我亦促請政府加快推展已獲注資的“關愛基金”的相關工作，盡快宣布市民期待已久的惠民政策，包括在預算案中並無提及的“N無人士”受惠措施。我們一直倡議向“N無人士”提供生活津貼。此外，就眾多長者等待已久的鑲牙津貼，我亦希望“關愛基金”在討論完畢後能盡快公布，並推出更多惠民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就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會投反對票，理由有兩個。

第一，就整體的公共財政管理，我認為現時基本上是因循一種舊思維，而在這種舊思維下，我們不斷累積財富，藏富於政府，有大量盈餘，待有需要時，可在我們在預算案中撥出一筆過的支出，這是毫不吝嗇的。但是，鑒於我們沒有長遠的承擔，以致民生最終得不到適當的改善，而很多長遠的投資，亦沒有作果斷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多位泛民議員其實已就着這方面表達強烈的不滿，較早時，我們曾發表聯合聲明。關於公共財政管理方面，我們認為應採用新思維，而民間團體或智庫亦曾提出不同方案。我很希望“財爺”今後可以積極思考這個問題，在整體公共財政管理上，讓我們可以開創完全不同的新格局。

第二，在教育方面，一開始我已對今次的預算案表達非常不滿意，而不單是我，在這個議事廳中，我印象之中10位站起來的議員，

有9位也提及教育問題，而且是採取批評的態度，有些批評更非常嚴厲。所以，可以看到教育是整個社會——最低限度是議會——非常重視和關注的項目。我不想在這裏重複細節的內容，但我想在這裏歸納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在整份預算案中的教育開支方面，我認為在規劃時，政府應該張開耳朵，聆聽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不要閉門造車，今次的4.8億元“尖子”獎學金便是好好的例子。

第二個重點是，我們應視教育為投資，而不是一種消耗。其實，早幾屆的政府已有非常明確的看法，因為提升香港的人力質素，是促進整個香港社會發展的最重要途徑。由於我們缺乏天然資源，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所以我們如何培養下一代的質素是非常重要的。相反，如果我們吝嗇於教育開支，只會拖累香港的前途，最糟糕的是，這樣會拖累下一代年青人的前途，這是所有人也不想看到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有需要提高香港整體的教育質素，包括15年免費教育，這包括幼稚園的問題，還有中學的小班和師生比例的問題，還有大學學額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希望今後的教育質素可以不斷改善。

第三個重點是，我們要視教育為扶貧，促進社會流動，為所有年青人帶來希望的主要渠道。我們不可以令教育成為年青人的包袱。我們現在看到，例如副學士課程，政府應有很大的承擔及做好質素的把關。但是，現時的實情是它既沒有資源上的承擔，亦沒有做好質素的把關。大量年青人就讀副學位課程，他們的前途如何？我們其實應否負上很大的責任？此外，我們亦應扶助弱勢社羣，譬如現有不少特殊需要的小朋友正就讀主流學校，但如何能夠真正幫助他們在主流學校學習，讓其他學生也能學習的同時，老師也能教學，造成三贏局面，而不是我們現時經常聽到的三輸局面？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學不到任何東西，亦令其他同學學不到任何東西，而老師也開始懷疑自己在教學當時究竟在做甚麼？這種情況是必須扭轉的。

主席，在整個財政預算的問題上，我認為實質上只有一個中心內容，便是如何善用我們手上的資源，以改善民生和投資未來，增進全體香港市民今天和未來福祉。但是，很可惜，今次財政預算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今天我們的福祉沒得到好好改善，未來的投資又會放在哪裏？特區政府最大的優勢是手上擁有大量儲備和盈餘。然而，在公共財政管理、教育政策，以至其他社會政策上，我們的問題是既沒有真正做到以民為本，也沒有長遠承擔。我相信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採用新思維，以開放態度很認真地思考新的方法，而最重要的

是，對市民福祉的真正關懷。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訂出好的預算案。在今年這次投票中，我會投反對票。不過，我仍然對未來有所期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有關主席剛才就“剪布”所作的決定，我想稍稍補充。在過去數小時，主席和其他委員已不斷提醒那數位委員，他們大多數的發言都跟議題無關，所以，我認為主席的裁決合理，也十分支持。

今天的會議，我認為是到了現在才能正常地討論預算案。我記憶所及，這是第一次以“拉布”的形式討論預算案，大家都感到很煩厭。其實，辯論預算案時，每位議員應該都可以好像現在這樣各抒己見，聚焦討論。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拉布”反而有礙議員充分表達自己的不同意見。

主席，對於今年的預算案，市民對“財爺”究竟有甚麼期望？“財爺”想大家記得他甚麼？這是今屆政府的第一份預算案，以“財爺”豐富的理財經驗，我們絕對希望他可以憑着自己的經驗，協助新一屆政府承先啟後，進一步完善上一屆政府做得好的工作，繼而更好發揮今屆政府想做的工作。

回顧歷屆的“財爺”，唐英年以“減赤”見稱；曾蔭權讓大家記得他“打大鱷”；至於出任財政司司長第六年的曾俊華，你希望市民記得你甚麼？你希望在“開水喉”後，市民會怎樣稱頌你？你會否真的可以吸納上兩屆政府的經驗和教訓，真正為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制訂更符合香港長遠發展的財政政策？

我認為“財爺”是一個很穩當的人，在經濟風雨飄搖之時，他真的能夠為香港積聚很多盈餘。現今的香港社會戾氣重，深層次矛盾多，“財爺”你其實可以更大刀闊斧，想想如何利用每年投資所得，制訂更多長遠和有利市民的政策。

我一直認為公營醫療服務是各階層均可受惠的。現在，給予公營醫療的撥款的確不足。雖然今年制訂預算前，你聽取了我們很多意見，在藥物名冊中增加了數種昂貴藥物，但一個家庭只要有一名患病成員，也會給家中的年青成員帶來很大壓力。在未來數年，我希望“財

爺”可以制訂長遠政策，除了可以維持現有較為優質的公營醫療服務外，亦可紓緩長者退休後的壓力，滿足他們的醫療需要。

很多市民現在50歲、60歲便退休，高昂的醫療費用令他們感到很彷徨。由於他們仍然受僱時有購買保險，所以習慣了使用私家醫院服務，一旦退休，沒有能力再買保險，只好使用公營醫院服務。我聽說有些糖尿病人要輪候半年，才可以在公營醫院接受糖尿藥注射，又有一些需要接受小型手術的病人，更是要等候1年。我認識一名跌打師傅，他自行支付了10萬元手術費，進行俗稱“通波仔”的手術，可惜效果未如理想。大家想想，對一個普通家庭而言，10萬元是一筆很大的支出，對家庭造成很大壓力。

我另外想談談房屋問題。今屆政府主打房屋政策，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有些團體曾數番向我反映意見，惟我一直未有機會替他們表達出來，所以現在要說一說。就房屋政策而言，他們希望我請張炳良局長考慮，看看可否制訂一項10年計劃，真正正視很多“未上樓”的市民的期望。希望當局真能大刀闊斧地思考怎樣提供公營房屋，令市民不會瘋狂炒賣樓宇，告訴他們10年後，未曾擁有房屋的人只要符合基本條件，便有機會入住公營房屋。為長遠計，我希望當局可以好好考慮，因為除了地區團體、一些經常研究房屋政策的人外，一些經濟學者亦希望我在這裏提出這項建議。

此外，在這次“拉布”中，我知道4位議員的其中一個藉口是迫使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為此，他們騎劫了大家多天聽他們發言。可惜，他們的發言很多都是枝枝節節，並非深入討論這項大議題。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在香港仍是一項很富爭議的議題，但政府的確應該首要處理長者退休問題。

往小處說，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要接受審查，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予以放寬。此外，很多沒有選擇結婚的單身人士，很快便屆退休年齡，如何能更有規劃地，讓他們跟志同道合或有共同背景的單身長者一起過退休生活？舉例說，可否物色一個適合區份，推行跨境退休計劃？外國和內地某些地方已在試行這種規劃。每一個人很快便會“登陸”，在“登陸”後，我相信大家也希望過優質的退休生活，而並非每每伸手向政府要。我希望當局可以考慮，如何長遠地為退休人士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退休環境。

此外，在這次“拉布”辯論中，有一項議題我是很想討論的，便是教育事務委員會原訂於5月13日討論的高中文憑試檢討，可惜最終卻

因為“拉布”取消了，要延期討論，犧牲了本應可以循正軌就政策作更深入討論的機會。在教育問題上，我其實同意多位委員所說的，政府可以把教育視作投資，包括推行15年免費教育，以及進行現時的多種融合教育。

現時出現在香港的兩地文化衝突，我不得不說是自回歸後最嚴重的，舉例說，香港人以蝗蟲形容內地人。昨天，一位大學教授跟我說，有些大學生說要“港人港大學”，不要內地學生來香港唸大學，態度是越來越排他。有關國際學校的討論不多，究竟要怎樣發展，才能在配合國際需要之餘，同時亦符合本港的需要？究竟當局給予國際學校的優惠，港人是否認為合理？我認為這些都值得討論，是將來要繼續考慮的問題。

簡而言之，我認為中產人士的失業轉型問題，仍然受到社會忽略。我曾就有關這項議題的議案辯論中提出修正案，但有同事認為失業的中產人士可以把樓房按揭給銀行借錢。他們不明白，中產人士一旦失業，銀行可能早已把他們的樓房作了“銀主盤”，即使他們想轉型，重投社會、建設社會，也是無從選擇，有些甚至會選擇自殺或假裝上班，他們的境況其實很可憐。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我們這項建議。

接下來我要談青年人的創業基金。在這方面，我們是只聞樓梯響，只聽見當局說可能有撥款，但卻一直未有行動。我希望創業基金不是鼓勵青年亂花錢，而是一定要配合商界的網絡和經驗，真正協助他們渡過創業階段，讓他們可以自己生存下去，也可以減少香港的失業率。

我最後要談的是親水文化。就此，我不得不批評“財爺”。我們很辛苦才說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加入這內容，但“財爺”卻把它抽起，在預算案中隻字不提。當年，麥理浩總督留給了香港人一條麥理浩徑，也令很多青年人得益。我十分希望“財爺”留給我們的下一代，讓大家記得的，除了是那些所謂的“放水喉”福利政策、長遠政策外，便是真正還給了我們清潔的海港，碧水、藍天、白雲和綠化的海濱。除了我們至今還記得的麥理浩徑外，我希望“財爺”可以留給我們這些寶貴的財富。

其實，討論預算案應該好像這數小時的辯論一樣，讓大家表達不同的意見。母親節那天，我6時半便開始派花，因為要回來出席這場“拉布”辯論。我在海心公園外看到一名攤販婆婆，在我把花遞給她時，

她說不要，只是拉着我，請我回來叫議員不要“拉布”。她不是要求我們甚麼，只是請我們不要這樣浪費。我那刻感受十分深刻，所以回來後便要求主席“剪布”。這個婆婆並不富有，她可能也需要當局提供的很多福利，但她不要那朵花，她說最希望得到的母親節禮物，便是我回來要求主席“剪布”。

在市民心中，可能也希望政府改善預算案。我希望“財爺”聽到大家的意見，但卻無需要浪費議會的時間、犧牲公眾的利益，亦不用透過這種仿如騎劫的方式，迫同事必須留在會議廳。現在的辯論才算是恢復正常。我十分希望議員以後議事時，盡量不要使用“拉布”的方式。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數位建制派的同事剛才不斷數說今次“拉布”所造成的損害，以及你“老人家”英明的“剪布”決定如何挽救了議會，甚至有同事(包括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對泛民議員的“三不”態度——即既不支持“拉布”，但又反對“剪布”——提出了質疑。較早前，譚耀宗議員亦有同樣的意見，而行政長官梁振英亦在其網誌說了同一番話，似乎認為泛民議員今天的做法是“裏外不是人”，一方面說不支持“拉布”，但另一方面在主席英明果斷地“剪布”時卻又爭論不休，質疑我們究竟想做甚麼。

我必須在此說清楚，“拉布”是議會常見的一種工具。其他國家為何會有這種工具呢？這工具的作用是保障少數人的利益，當少數人的利益受到嚴重侵害，在必要的時候便可以利用這種相對極端的手段。這的確是相對極端的手段，因為“拉布”不單傷害別人，亦傷害自己，拖延了整個議會的過程，這點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到了情況很嚴重的時候，如果議會內少數人所代表的利益真的無法受到保障，而這些利益竟然是屬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利益——因為我們在議會內是少數，但我們所代表的市民卻是大多數——並且實實在在受到損害的時候，“拉布”便絕對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一定要受到保護。道理便是這麼簡單。

外國議會有“拉布”的做法，當然亦有“剪布”的機制。然而，現時這個議會並沒有清楚訂明“剪布”的機制。就此，我要說清楚兩點：第一，“拉布”是一種國際上普遍認可的手段；第二，在今天的香港特區，

“拉布”有其特別的意義，因為在這個扭曲的議會裏，建制派的議員佔了大多數，但所代表的市民卻是少數，所以我們在必要時要“拉布”，以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但我們不會輕易動用這手段。我們反對今次“拉布”，原因是我們知道這種手段可以造成傷害，因此不會在非必要的時候使用。我們的考慮因素便是這麼簡單，這是否有錯呢？

然而，我們不“拉布”，是否代表我們會贊同這樣“剪布”呢？隨意“剪布”是一種合理的手段嗎？主席，你解釋得很清楚，表明你是根據法庭的判決及《議事規則》第92條的規定行事。你指出《議事規則》第92條的標題是“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當中訂明對於《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已容許你回應其他委員有關“拉布”的一些發言。請你不要再討論我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主席，但我必須指出為甚麼我們反對你“剪布”，否則，我便無法澄清及回應那些委員對我們的指控。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不能容許議員在會議廳內就我的裁決進行辯論。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並不是要就你的裁決進行辯論。請你不要只聽取一些歌功頌德的說話，我只是向公眾解釋我們為何要反對“剪布”，因為我們是有理由反對的。我們並非既不支持“拉布”，但又反對“剪布”，你不可以讓這些議員……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已提醒你，我不容許議員在會議廳內就我的裁決進行辯論，請你不要繼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並非跟你辯論，我只是向公眾解釋，說明我們也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事，而我們認為你今次的裁決超越了《議事規則》的規定，因為第92條是關乎未有規定的程序……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是在挑戰我的裁決。你不要繼續說下去，否則我便不讓你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也只是說道理。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道理我已說了，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不用趕我離開會議廳，我現在便離場抗議。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還沒開擴音器，因為我最初沒打算發言。不過，由於還有時間——看來還有數小時才到10時，所以我想藉着這項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發表自由黨的看法。

首先，就着張超雄議員剛才對“拉布”的看法，主席，容許我簡單地說兩句。“拉布”的議員是否代表市民的大多數？建制派是否代表少數的市民？雖然數字上可能不是43對27，但建制派的直選議員加上功能界別議員的代表性，就數字而言，對社會的影響力，未必如張超雄議員所說，較“拉布”的議員為小。我不會長篇大論地談論他們的“拉布”方法，但我認為任何黨派和議員都會對整項預算案的某些部分支持，或對某些部分有意見。如果人人都為了自己少許反對的意見而決定“拉布”，那麼自由黨也可“拉布”。如果每個黨派都實行“拉布”，整份預算案便難以獲得通過。因此，我重新再說一次，自由黨支持預算案的通過。話說回來，我們要對預算案當中很多做法表達不同意見，所以我要說說今天預算案本身的內容，而不談立法會在審議預算案過程中的“拉布”或“剪布”情況。

主席，談到預算案，全球政府均應很羨慕特區政府的一點，便是香港政府的儲備和外匯基金有大量資金，而且每年稅收對比支出的三千多億元，用來照顧整個社會是綽綽有餘的。有別於不少政府，沒有錢便甚麼都辦不到，我們的政府卻坐擁巨資，我認為它可以做得更好。《基本法》當然有說要量入為出，但不是多入少出，我上次亦有提及此點。

雖然我是直選議員，但事實上，我每天接觸的都以商界朋友為多。今天，商界大致上對社會的責任，便是做好自己的工作，即是做

好自己的生意，製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令“打工仔”有優厚的薪金和不錯的晉陞機會。我們在交稅後，當然希望政府能照顧社會上較貧窮的市民，令社會更和諧。但今時今日，我們雖懷有這種關心，但政府在這方面卻令我們不和諧，以致商界往往被人批評，這些都皆因貧富懸殊惡化所致，對此我是同意。十多年來，香港有錢人和成功商人的資產增加了，但究竟他們是眼光好，還是投資好？實在難以一概而論。

世界上現有四大賺錢行業，第一是高科技，例如Facebook、Yahoo等，香港的同業沒有能力創此成績。第二便是金融，金融當然有好有壞，香港的金融中心做得不錯。出入口和製造業已經衰落，故此只剩下旅遊業，業務尚算不俗。但是，其他較小規模的新興行業有沒有發展空間呢？我認為行行都有困難。以醫療為例，我們難以把醫療發展為企業，而且醫生和護士人手亦不足夠。內地有錢人多的是，人人都來香港使用香港的醫療服務，做心臟手術“通波仔”只需數十萬元，他們都可以負擔，但香港市民對此未必接受。反過來說，教育也是相同情況，如果學校的資源全都投放給來港讀書的內地學生，好的學位都被他們取得，我相信中港矛盾會更大。

要照顧香港市民，主席，自由黨想就商界、中產和基層的期望來談談。商界希望有穩定的社會，知道政府在立法方面，很多事情不做會如何，做又會如何，我所說的是現時爭議性甚大的標準工時。自由黨認為中小企在標準工時的課題上，特別是服務性行業的中小企是很難接受的。外地很多國家是以製造業為主，真的可以把工作時間分為數更，或辦公室工作是“朝九晚六”，他們是容易處理的。但是，我們的服務性行業如果引用韓國的例子豁免，便要豁免數十個行業，多得幾乎令標準工時變得沒有意義。就這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三思，而不是按現時方式，成立委員會研究如何推行，而是研究應否推行。

當然，對“打工仔”而言，自由黨一直的看法是應該有合約工時。我公司的全部同事均與公司訂有合約，合約上寫得清清楚楚，工資多少、每星期工作多少天、加班多少錢；簽合約時會說明，接受與否悉隨尊便。我經常請不到人，惟有修改合約，直至請到人為止。雙方情願，絕對不會有問題，無需由政府訂立標準工時，令我們失去彈性。

此外，我們亦認為政府對金融業或現時的經濟發展，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事實上着墨不多，口說做了兩件事，便是成立金融發展局和經濟發展委員會，給人的感覺是研究一下，將來再決定怎樣做。然而，很多商界朋友跟我說，這樣也或可以接受，因為政府不做，不出岔子尚好，千萬不要成熟一項推出一項，推出一些不利政策，這樣令他們

的生意更難做。政府還是集中做好房屋、扶貧、醫療、環保 —— 行政長官所說的四大課題 —— 的工作，可能會比較好。

就此，第一點我想說的是，政府可如何落實解決房屋的問題。商界認為市民關心的住屋問題，首先是公屋和居屋的問題，然後是私人樓宇的問題。但是，請政府不要留意 —— 對不起，應是不要忽視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土地缺乏對香港未來十多二十年的經濟發展是重要一環，政府應留意甲級寫字樓、商場和其他的酒店用地是否足夠，不能把所有土地全都用來興建公屋，令市民接受，但對未來的經濟發展則造成影響。所以，我認為陳茂波局長要做好土地儲備的工作。當然，我知道他覓地十分困難。有說興建人工島，我們懷疑是否可行，如果興建人工島，應如何前往，要搭建隧道或天橋嗎？人工島泥土從何而來，把泥土傾倒在哪個地區興建人工島呢？大家也有這些關心。相反，如果要填海，要填哪個海灘？對每個海灘，大家都不希望政府在那處展開填海工程。所以，土地儲備是一個大困難。

我們認為舊工廠區的問題仍可再研究。香港有一些大型舊工業區，事實上，那些工業樓宇能為創意企業提供少數用途，但並不多，政府是否可以規劃整個工業區，經過補地價後，重整出來興建樓宇呢？不論是興建公屋、居屋、寫字樓或私樓也可考慮。否則，我相信政府在兩、三年將所有“熟地”拿出來，不管是經投標或拍賣後，賣了兩年，政府便沒有地可賣了。到2016-2017年度，政府的土地拍賣率又會回落，然後樓宇供應又會出現斷層。

關於“中產”方面，我亦曾經建議，可否在租金方面提供免稅額，但政府卻不願意。此外，對“中產”來說，去年豁免或寬減差餉金額是2,500元，我們今年建議增至5,000元，誰料財政司司長卻倒減至1,500元。就此，很多“中產”也認為，政府擁有這麼多財政盈餘，為何在回饋的過程中，回饋給基層方面好像較多，例如由扶貧委員會推動措施，但卻由“中產”來付款。此外，在豁免薪俸稅方面，去年款額是12,000元，我們今年建議增至25,000元，政府反為削減至1萬元。所以，我認為政府這份預算案對“中產”的照顧不單沒有改善，反而是差了，就這方面，明年可否檢討一下？

此外，我想談一談扶貧方面。自由黨過往甚少談論扶貧問題，但我們認為，既然政府有外匯基金，再加上財政儲備 —— 財政司司長經常說是兩筆款，我們則覺得是左袋與右袋的區別而已，都是特區政府或納稅人的錢 —— 有近3萬億元，加上每年的投資回報，也有近千億元，我們認為積穀防饑所積的“穀”已足夠了，已爆滿了一個倉庫

又一個倉庫，回歸那年有六千多億元，至今有二萬多億元，以倉庫來形容，已興建了6個倉庫，裝滿了這些“穀”，而這些“穀”當然不會變壞，但如果你不派多些給香港的基層市民，這個社會是不會和諧的。自由黨亦必須強調，我們不是民粹主義，我們也並非建議你全民派錢，因此我們不會支持每人派1萬元，但我們認為弱勢社羣的所謂安全網——各類的安全網，例如教育、醫療、房屋，綜援或長者津貼方面，都可以改善，而我們有付出的商界或中產也希望政府做到這一點，令社會可以和諧。

最後，自由黨認為在各位同事的辯論中，如果我們的意見可以合一，能達致多些共識——我也很高興看到除了3位司長外，還有這麼多局長在席——如果政府可以聽取我們立法會同事的意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可能透過與司長、局長多些接觸而得以改善，因為我認為靠行政長官……我可能會以高高在上來形容他，很難得見到他，而即使能見到他，都只是答問兩句，問的人不能徹底提問，答覆則隨意回答兩句便結束了。事實上，我們可跟各位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很多課題作詳細討論。如果要行政主導有效，便要令立法會各黨派都支持，這才是最有效的行政主導。至於關注基層扶貧的問題，我相信Andrew、Jeffrey及我們每位也會支持今時今日政府能多些照顧弱勢社羣，令我們的社會和諧一些。

多謝主席。謹此陳辭，我們支持通過這份預算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田北辰議員，請發言。

(馮檢基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想發言的委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有按下按鈕的。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剛才也有按下按鈕，但燈沒有亮。

主席，我事先並無準備今天要發言，但我有感而發，所以便想簡單發言，不阻礙大家時間，因為也快將下午6時了。

主席，我認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來來去去也是關於要花多少錢，以及這筆錢要如何運用。在用錢方面，基本上若不是“派錢”，便是用作投資。我明白每位議員也是代表某處的選民，對於“派錢”，有些人會說應該全民“派錢”，每人派1萬元，而就着如何紓困，大家亦有很多其他意見，我們亦聽過各人開出的訴求。

可是，現時在投資方面是較少的，我擔心很多議員也比較着重今天和未來一年會如何，卻沒有認真為香港的長遠着想，這是我個人較為關注的。可是，不論如何，我認為如果要決定投票支持或反對預算案，我對此是有一個看法，便是每人都有訴求，如果達不到便反對，那麼肯定一輩子也無法通過預算案，這是與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的看法差不多。而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清晰聽到訴求，大家要說得清清楚楚，亦給予機會梁振英政府，看看他在未來數年任內會否有回應。

第二，如果要投反對票，我認為便必定要有一些相當重要的項目，是在沒有理由之下被大幅削減，直到一個忍無可忍的程度，我才會就預算案投下反對票。今天，我便看不到有哪方面發生這種情況，所以，基本上我也會是勉強投下支持票。可是，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聽清楚，我其實只有一個訴求，便是有關投資。全球多個經濟體系，長遠來說，不論成功或失敗，我認為來來去去也離不開教育，所以投資教育便是為我們的將來。如果今天不做，將來即使如何紓困或補救，亦是多多錢也不夠用。

吳克儉在這方面亦不是專家，我已經與他分享了多次，但很多時候，他給予我的印象也是“錢從何來？沒有辦法。”現時財政司司長也在席，我亦曾經嘗試與他商討，但他向我提出這樣將要花很多金錢。我指出，有些錢是必須花費，亦是一定要用的；有些錢你不用，如果是nice to have的措施，你不花費只會被人罵數句，但你能否容忍呢？大家不應該只考慮這一屆政府，也要為下一屆及將來着想。

為何我會如此關注教育問題呢？大家看看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不論是中學或小學，越多人就讀的學校就會轉為直資，學費是由2萬元、3萬元、4萬元不斷上升——我也要申報利益，我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監——竟然連我也認為制度開始變質，是所有較好和出名的學校也轉為直資，從而收取較高學費，那麼他們的教師工資就會較高，設施和課程也會較好，一直做下去便會越來越好。

政府現時撥出一成款項來幫助清貧學生，但最可笑的是，在這73間直資學校中，有一半學校也是用不盡這一成的，為甚麼呢？它們有

否積極找出清貧學生呢？對此我一直也百思不得其解，但無論如何，將來如果香港全部高質素學校也轉為直資，這算是怎樣呢？我們正在談論普及教育，但何來普及呢？我真的想不通。

接着，以後數十年我們便要不斷扶貧，便是着重精英和扶貧，這樣怎繼續做呢？幼稚園也是一個例子，學券制本來是好事，但現時越來越多學校的學費，是增加至令人用不到學券的，因為學券本身亦設有限額。在下一個學年，便將會有14所幼稚園退出學券制，包括九龍城啟思、民生和聖保祿幼稚園，以上學校是所有家長都想排隊，是託人情也想讓子女入讀的，現時它們所收學費，平均3萬元至5萬元不等，很多家長連幼稚園學費也應付不來。

將來香港人口會老化，於是我有時看到街坊，便會叫他們幫忙，多生兩個孩子。我近來出席親子活動，很多時看到父母帶着小孩前來，我經常叫他們繼續努力，有家長問我：“田先生，怎麼努力？”我問有甚麼問題，是否政府沒有補貼給他？他說不用補貼，他應付得來。是否房屋不夠大，不夠地方讓多些小朋友居住？他說也不是，勉強可以兩、三人用一間房。那麼，有甚麼問題呢？他說為一名小朋友“撲”學校已經非常要命，首先是幼稚園，接着是中小學，又要找直資學校，如果再多生一名小孩，怎麼辦呢？由此可見，很多事情也和整個教育制度有關，教育是越來越貴族化。後果會怎樣呢？鋪好路將來繼續扶貧，將來便是這樣發展。

我也不知道現在政府是怎樣做的，我們有拔尖，卻沒有保底。拔尖之後，很多年之後便要扶貧。還有一點十分重要的，便是英語教育。在答問會上，我問特首一項質詢，好像輕描淡寫地問，為何行政會議不用英語呢？其實，背後帶出些甚麼問題呢？根本香港社會普遍不重視英語，但長遠計算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英語不行的話，我們又何來將來呢？大家有沒有想清楚？人人也承認英語的重要性，有誰和我爭辯說英語不重要？你可問一問這個議會裏任何一位議員。但是，政府怎麼做呢？做過些甚麼呢？對英語教學投資了多少呢？我真的甚麼也看不到。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到今天，現時一名小學外籍老師，要教多少學生呢？只是做樣而已，根本也不能深入教導，如果我們不想辦法強化4歲至8歲黃金時期的小學生，打好他們的英語基礎，將來如何補救也無濟於事。在這問題上，又是看不到政府的誠意。

學生讀完中小學，便要唸大學，現時有多少人可以入讀大學呢？今天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有一大部分無法取得資助學士學位，其實這問題是人人也知道的，也討論過很多次。我曾經問財政司司

長，既然一個人符合入讀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格，但又無法向他提供學位，究竟邏輯在哪裏呢？基本上，來來去去也是因為要花很多錢，而且一旦開始，便會成為經常性開支。但是，在眾多的經常性開支之中，這應否是重中之重呢？心理上，學生可以入讀大學，自信心也高一點，將來向上流動的機會也多一點，整個社會的反應也較為正面。現時根本是要一個人讀很多書，當他符合入讀大學資格後，卻無法入讀，只能就讀副學士，考取文憑，接着又怎樣呢？一早已製造一些失敗感。究竟要用多少錢呢？我也弄不清楚。

新加坡會在2015年把資助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學士學位提升到30%，現在是25%。我跟“財爺”說，不如在今屆政府任期屆滿時，把有關數字提升至25%，屆時新加坡是30%，我們有25%也可以與之比較。屆時適齡人口將下降至65 000人，25%大約是16 000人，16 000人代表甚麼呢？代表由現在開始，只要未來數年每年增加數百個資助學士學位，那裏要花多少錢呢？如果說資源分配有問題，但連那麼簡單的事情也辦不到，將來怎麼辦呢？這些便是我的盼望，是我對曾司長、梁特首未來數年的盼望。由於我對他們有盼望，所以我今次會投票支持，希望他記得我今次說的一個重點，便是投資教育。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顯示輪候發言議員的系統出現了故障。我現在看到的是馮檢基議員、梁君彥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在輪候發言，我會按照剛才讀出的次序請3位委員發言，然後再請其他委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我的看法；第二部分是就今次的“拉布”和“剪布”，表達我的看法、回應和感受。

主席，我會就預算案投反對票，因為有三大原因，令我無法支持這份預算案。第一，曾俊華司長並非新任司長，首次出任財政司司長之職，而是歷史上擔當這職位一段長時間、極具經驗的財政司司長。但是，這位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財政預算估計，卻從來沒有一次是準確的。在這七、八年間，他通常最少低估了200億元，最多的一次更低估了1,200億元——司長，你不聽我的發言了？——財政司司長是這麼專業的職位，背後又有一大羣公務員協助，為何每次都估計錯誤？如他每次都估計錯誤，而我們仍然支持他，那便是鼓勵他繼續做

錯；如他每次都估計錯誤，而我仍支持他，那便表示他做得對，這個我辦不到。

第二是蕭規曹隨。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預算案中提出的很多扶貧措施，相信即使不是曾俊華，即使是從未制訂財政預算的馮檢基，也可閉上眼睛訂定這一系列扶貧措施。因為這些扶貧措施是兩、三年前由曾特首時代開始已在進行的工作，他只是重新抄襲一次。一不留神，我還以為仍是曾特首在任，而非梁特首。

第三是長遠計劃欠奉。我們並非到了今天才談論香港有核心矛盾、香港有社會問題，也不是今天才討論貧富懸殊，認為不應讓香港經濟只集中在金融和房地產行業。以前任的曾特首為例，他早在三、四年前已主張增設6項新產業，但為何到了今時今日仍完全沒有任何建議？我們應如何協助香港的經濟轉型？如你支持前任特首的說法，又應如何令這六大新興產業排隊上陣，使之投入香港社會中，成為真正的新產業？

如不贊同曾特首所說的，你大可換上另外一些建議，可是卻甚麼也沒有。建屋量仍然是15 000個單位，費了一番工夫後增加了3 800個，但卻要第六年才可供應，屆時梁振英已經下台。長者問題方面，全民退休保障、退休問題全皆沒有處理，只交由扶貧委員會研究，還要在預算案公布後，才宣布由周永新教授進行研究，但卻要待至年底才可得出研究報告，至於報告所載結果是否可以實行，亦是不得而知。曾俊華司長聲稱有自行就長者問題進行研究，但那研究是關於甚麼？為何要將長者退休問題弄致四分五裂？若扶貧委員會要求撥款處理，財政司司長會否拒絕？財政司司長所說的長者問題研究，所說的是否如何令長者擁有賺錢的能力？所涉方式又如何？我們不得而知，只知在研究、繼續研究、不斷研究，正如梁振英特首也在施政報告中成立不少委員會進行研究。研究並不能解決香港人的問題，也不能滿足香港人對政府就此交出一個答案的要求。

也許對財政司司長而言，梁特首也沒有甚麼新點子，何況是他？而且，梁特首的政綱與他的施政報告又有這麼大的落差。例如梁特首曾在政綱中提及訂立標準工時，表示不接受商界當時就最低工資提出的說法，要求商界拿出證據來。可是，選舉時說得天下無敵，視商界為對手，選舉後卻把商界視作拍檔，基層市民和長者反而成為對手。

主席，他拿出這樣的一份預算案，要求我們支持；以一份沒有前景的預算案，爭取我們支持；提出一份不知會將香港社會帶往何處的

預算案，希望我們支持，但對不起，對此我實在難以做到。財政司司長出任這職位多年，永遠是在提出赤字預算後，最終必有盈餘。我送他以下數句說話，請他思考一下：“嚇到你怕怕，以為司長難做，實在舒服到死，‘印印腳’不用理。”。

主席，曾俊華司長能做到變赤為盈，本來是值得高興，而且變赤為盈的幅度是由二百多億元至1,200億元，平均每年也有500億元至600億元。但是，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在變赤為盈之餘不能好好運用這些盈餘，卻是失敗的。這並非國際都市的一級財政司司長，在估量預算後規劃香港日後應如何發展的報告。正如剛才所說，既然每年有平均500億元至600億元的盈餘，只要每年平均以當中的500億元進行一項長遠的計劃，例如退休計劃、綠色產業計劃、鼓勵IT計劃、鼓勵創業計劃或藝術計劃，7年下來便可以有7個500億元的計劃，但我們現在連一個氣泡也沒有，試問這又是否值得支持呢？香港很冤枉卻富有地走了7年有500億元盈餘的道路，最後卻令部分人非常富有，但大部分人仍然很窮。

主席，我無法想得通，我們如何可以支持一個蕭規曹隨，懶得思考，縱有可觀盈餘但不計劃將來的司長。眾所周知，上星期有內地研究單位公布香港是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但同時亦是發展得最緩慢的城市，而且有很多內地城市正在追趕着我們，但我們卻“印印腳”，彷彿以為只要坐擁龐大盈餘，別人能奈我何？

主席，關於“拉布”和“剪布”，我自忖已成為被批評的對象，而這並非對號入座。批評的內容不外是你既不反對亦不支持，意欲何為？這是一種只看表面，不深究投票取向、看法和立場等事實的做法。“拉布”和“剪布”是兩個不同項目，可分為4種不同模式。第一種是既支持“拉布”，亦支持“剪布”，議會內並沒有這種人；第二種是支持“拉布”，反對“剪布”，這是4位議員的立場；第三種是反對“拉布”，支持“剪布”，這是建制派議員的立場；第四種是反對“拉布”，但同時亦反對“剪布”，相信這是大部分民主派議員的立場。其實3種議員有3種不同立場，各自按本身的立場而有其做法，無論是否發言，有否出席，也不能說出席的便一定對，不出席的便一定錯。為何有一種立場大家總是看不見？還是只管蒙起雙眼，徑自責罵？我抱歉不能接受大家一方面要求冷靜、理性、說理，但到了最後卻大家也不講理。

主席，我不同意“拉布”。據我所瞭解，“拉布”有數個作用。第一，“拉布”本身是一種目的，以便把會議時間拉長，迫使執政者談判，如談判得出結果，則“拉布”亦是一種手段。第二，同樣是以“拉布”作為

一種手段，不過是要達到另一目的，在“拉布”過程中讓相關議題的辯論能越辯越明，正反狀況能透過不同人士和政黨的解說而更清楚顯示出來，讓市民知道正在發生何事。此外，“拉布”亦是一個教育的過程，目的是讓市民在過程中，從大家的辯論更深入明白和瞭解有關的情況。當然，還有最後一個作用，就是“拉布”的人如在過程中認為可動員羣眾，則“拉布”亦是一種鼓動羣眾的方法。

其實，我們已曾經“拉布”多次。例如第一次“拉布”，正是1999年譚耀宗議員的反對“殺局”事件。第二次“拉布”是高鐵事件，它正可達到剛才所說數種策略的效果，而我當時亦有支持並參與“拉布”。今次4位“拉布”同事提出的議題，按今天所討論的議題而言，其實很難達到剛才所說的數個目的，所以我既不同意亦不參與“拉布”。

至於“剪布”，雖然主席你未必會同意我接下來的說法，但我仍要表達我的感受。我並不同意“剪布”，而按主席你的裁決，一切做法也行不通，只有由主席“剪布”才是出路，但這決定其實十分危險。如果在法理上或按照《基本法》以至《議事規則》，我們只有這一種可能性，那麼我們的法理、法律，包括《基本法》在內，其實是在建議我們實行獨裁的制度。只有主席一人能夠決定如何做，而且他一旦決定了，便不能推翻，不能討論。試問這種獨裁制度的條文，在現今世界上還有多少社會和國家使用？你認為“剪布”有其制度和程序，這不成問題，但不能採用一種獨裁、一人獨大、我說了算的方式。

第二個問題是過程中不議而決。這裏稱作議事堂，是讓議員討論……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我要制止你。你當然可以不同意我的裁決，但不應在會議廳內評論我先前就這項裁決提出的各項論點。你此舉不單違反《議事規則》所訂有關主席的裁決是最終裁決的條文，而且亦不公平。正如你知道，我作為主席，是不能在此與你辯論的，所以，即使你的發言歪曲了我的論點和事實，我也不能指出。基於這原因，我不容許議員在會議廳內辯論我的裁決。請你不要再就我在作出這項裁決時所提出的論點發表意見。如果你要釐清我的某些說法，我很歡迎在其他場合跟你對話。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並沒有就你的裁決進行辯論，我只是想指出，如果《基本法》以至《議事規則》的條文，容許任何人採取一種獨裁的做法，那是危險的。我說的並不是你的裁決，而是條文……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任何人都聽得明白，你是說我獨裁。

馮檢基議員：不是，你依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以現今的政治而言，大家都知道獨裁是非常嚴厲的批評，我不可容許你說下去。請你集中討論財政預算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議事堂最重要的功能是讓議員討論政策，一起議事，表決結果固然重要，但會議過程亦同樣重要。對政府而言，表決結果決定了公帑如何運用，但對議員特別是少數派議員而言，除表決結果之外，會議過程能讓我們清楚表達自己的看法，這亦是重要的。尤其是當少數派議員總是表決中的落敗一方時，我們自然更加重視會議的每一過程。

在這過程中，我們不能同意有任何方式，包括引用《議事規則》制止我們表達意見。將來還會有許多我們不滿意的條文、政策、財政預算提交本會進行討論，我們認為屆時議員應有權根據《議事規則》，可以繼續“拉布”，所以我不同意“剪布”。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將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政府提交的《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因議員的“拉布”行動而拖沓多個星期。無論議會的正常運作或議員的日常活動，均已深受影響。我深信大部分市民也支持通過《撥款條例草案》；更重要的是，很多市民也擔心，《撥款條例草案》一旦未能如期通過，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等多項公共開支也無法發放。除了近16萬公務員不能支薪外，醫院管理局、各大學及立法會等資助機構亦不能幸免，需要動用儲備應急。此外，不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的話，會掀起新一輪的政治危機。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倘若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因此，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促請“拉布”的議員懸崖勒馬，不要影響公共服務的有效運作，亦不要令無辜百姓受罪。

其實，要“財爺”制訂一份能滿足所有議員及市民的預算案，這是不可能的。雖然經民聯對今年的預算案亦有意見，但為了大局着想也

定必予以支持。儘管如此，我們亦會抱持理性態度進行溝通，繼續向政府各司長及局長表達意見。其實，大家作為議員，不管建制派還是反對派，也是為市民謀福祉；雖然大家意見不同，但我認為我們為此應與政府理性溝通，並提出建議。我們就預算案提出的意見，政府也未能逐一回應以令我們滿意。

社會現時存在很多矛盾，經民聯認為，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沒有好好利用財政儲備來推動經濟發展，經濟不能發展則無法帶動民生。對於民生問題，例如老人福利、醫療及弱勢社羣，我們也同樣關心。當然，如果可動用更多社會資源來幫助弱勢社羣，社會的矛盾是可以解決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剛與經民聯會面，他提到香港的深層次矛盾逐漸顯現，金融危機令我們的競爭優勢逐步弱化。其實，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發展經濟，經濟發展良好才能解決民生，才能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在這次“拉布”行動中，我亦希望司長能洞悉必須與不同派別的議員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為香港市民做得更好。展望來年，如果政府不與立法會不同派別的議員進行溝通，大家可能看到每月也有“拉布”行動，政府如何應付日後的施政報告及明年的預算案呢？此外，政府亦無法預料預算案發表後何時才獲通過，也不知要申請多少個月的臨時撥款。我希望司長及政府能汲取今次“拉布”的教訓，來年制訂預算案時能做得更好，並就每項法案加強與議員的溝通。經民聯認為，政府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發展經濟的措施均不足夠，我們看到中小企是發展經濟的重要持份者。然而，政府最近推出的措施，無論是“限奶令”、買家印花稅或額外印花稅，均大大限制了中小企的發展，我希望政府能就此汲取教訓。經民聯會繼續跟政府理性溝通，商討社會——尤其是商界——關心的問題。

有意見認為主席“剪布”的決定違反《議事規則》，並質疑主席的權力過太，我們相信主席已按照《議事規則》及《基本法》的規定行事，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和履行責任，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因此，經民聯支持盡快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預算案中多項利民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差餉寬免、多發一個月綜援津貼，以及我們極力爭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延長優惠，也可因《撥款條例草案》三讀通過而得以落實，讓市民能盡早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將於稍後進行三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三讀的時間將會較主席原先設定的為早，出現此情況的原因是主席驅趕了部分委員離席，不允許他們繼續發言，因而縮減了辯論的時間，可以提早結束今天的討論和盡快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投票。

我認為主席的裁決並不恰當。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這個議會的組成成分根本不是民主的組成成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當時命令該3位委員退席，並非因為我想縮短辯論時間，而是經我一再警告後，該3位委員仍不願意遵守《議事規則》。根據《議事規則》，我必須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廳。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往往誤解了他人的意見，並因而作出裁決。我剛才沒有說你因為想縮短辯論時間而驅趕3位委員離席。我沒有這樣說過，但你卻冤枉我，認為我是這樣理解你先前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沒有嘗試歪曲你的原意。我只是向你說出事實，便是該3位委員違反《議事規則》，我勸止無效，惟有命令他們離開，並非因為我要縮短辯論時間。僅此而已。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你沒有錯誤理解我的原意，便無須作出上述澄清。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你不能根據自己對我發言內容的理解作出澄清，所以我認為你這做法不恰當，而你也是不公正地主持會議，因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一開始發言便已經是針對我的裁決。你當時說，這項辯論縮短了，是因為我把該3位委員趕出了會議廳，令發言的委員人數減少。我要向你指出，這項辯論是長是短，並不取決於我想有多少委員留在會議廳，而是取決於有多少委員想發言。

另一方面，我要求該3位委員離開會議廳，並非因為我認為辯論過長，而是因為他們違反了《議事規則》。由於你將這兩件事混為一談，我有責任澄清。

此外，請你不要再評論我的裁決。我剛才已向馮檢基議員說明，這樣對我並不公平。請你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明白《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我知道我不應該在議會廳內跟你爭論你所作的裁決。我只是想表達我對客觀環境的理解而已。事實上，在席委員人數減少，便會少了委員發言，辯論時間便必然會縮短，我只是陳述了這些理據。所以，我並不是質疑主席作出該項裁決是為了把會議時間縮減，我只是說出我個人的看法。

依我的理解，主席如要就所作出的裁決或對議員的不同看法作出澄清，應該透過書面方式表達，而不是在會議廳內跟我們爭論。過去也有一些主席曾以書面方式澄清事件，而主席以往亦說過，假如你要就某論點、事情作出澄清時，你會以書面方式解釋和陳述有關事項，我希望主席可以繼續以此方法行事。

我剛才說到，我們議會的組成確實有一個並不民主的成分，所以出現了多數派和少數派的分別。馮檢基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我們少數派議員並非不想理性地跟大家溝通，並非不想透過議會和大家辯論，只是在許多時候，建制派的議員都會如此說：“討論甚麼呢？根本在說廢話，快進行投票吧”。在以多欺少的情況下，便往往出現了這些問題。這樣，少數派議員還可作理性的溝通，可以進行理性的辯論嗎？大家根本不會在議會上透過表達各自的觀點、立場進行討論，反而認為只要投票便能把問題解決。

稍後《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三讀時，情況也是如此，所以大家才會表示不用多作無謂的討論。但是，我記得主席曾表示，不論你或議員作出任何決定，除了要根據《議事規則》外，也須面對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政治代價。政治代價最重要的是，議員在議會廳內胡說八道後，他始終要面對選民，要付上其政治代價。

所以，我認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應該抱持寬容的態度，讓議員可以盡量表達自己的意見，尤其是議員不同意你的看法時，便更應該給予機會讓他們發表意見，我認為這樣才是公道和公正地主持會議的應有態度。

預算案的討論今天已到了最後階段，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及這次“拉布”和“剪布”的問題。事實上，我也想談談“拉布”同事的目的。他們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回應他們的訴求，而他們有兩個訴

求：第一，在坐擁如此龐大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應回饋社會，向每名市民派發1萬元；第二，既然有如此龐大的盈餘，為何不籌備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我想回應一下這兩個訴求，首先是有關派發1萬元的訴求。財政司司長過去曾經向每名市民派發6,000元，但當時的爭論非常多。當然，對於出現財政困難的市民而言，如果能獲派6,000元讓他們解決或緩和當時的經濟困難，這當然是好事，但這樣是否會對社會帶來很大的效益呢？我相信不一定會。我認為，社會的資源並不應全是用於處理目前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公共理財必須為社會的長遠發展做工夫。所以，即使要“派錢”，我亦認為不應全民“派錢”，而是對於一些在經濟上有真正困難的人，考慮給予他們經濟援助。這樣的出發點我是接受的，但絕對不應向全民“派錢”。

第二是全民退休保障，而這是更為重要的，因為政府不斷表示——我記得這數字是特區政府告訴我們的——在2033年，每4個人便有1人是長者，可見我們面對的人口老化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是重要的，但我的觀點跟司長所想的完全不相同。司長現時把退休保障的問題放在扶貧委員會中討論，即是把退休跟扶貧劃上等號，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做法。在討論退休保障時，我認為有兩個觀點要考慮：第一，如果社會設有退休保障，這其實是對一羣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在他們退休時給予的回饋，這是一種尊重，跟扶貧絕對沒有關係；第二，提供退休保障能讓退休人士維持生活水平，這點亦是重要的，但並不一定等於扶貧。如果我們不重視這兩個觀點，而是把問題放在扶貧委員會內討論，我認為這是違背或失卻全民退休保障的概念。

今天我要批評的是，財政司司長在如此龐大盈餘下，為何不好好利用資源為全民退休保障建立基礎，例如成立種子基金。以上一次的情況為例，與其花400億元向全民派發6,000元，倒不如每年拿400億元出來，累積5年也有二千多億元可作為種子基金，而當局可在這段時間內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其逐步發展。這是一個長遠的社會制度，可以慢慢地做。但很可惜，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考慮這個問題，並將責任交給政務司司長，讓她在扶貧委員會內討論。然而，扶貧委員會只是考慮對一些有經濟困難的退休人士加以援助，失卻了我剛才所說的意義。所以，從這一點而言，我很難接受財政司司長在政府坐擁如此龐大盈餘的情況下不做這些事，而我亦不能接受和支持政府整個錯誤的概念。

事實上，現時社會除面對人口老化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不斷也有提到的，便是貧富差距非常嚴重，而貧窮問題的惡化情況亦沒有得到改善。對於貧窮問題，政府經常只是口說會如何解決，但真正施以援手或推出政策協助他們脫貧卻確實不多。

當一些貧窮家庭因為無法入住公屋而要入住“劏房”時，他們便要面對生活質素不斷下降的問題。最近有一羣住在“劏房”的居民跟我們說，他們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他們所租住的“劏房”單位租金卻接近二千多三千元；不單這樣，他們很多時候還要被人迫遷，一旦租約期滿便會被人趕走，找相若的單位租住，租金卻有增無減。當他們租住這些單位時，社會福利署便會認為他們有錢，否則難以應付這麼貴的租金，接着便會調查他們有否訛詐或欺騙政府。

當局這樣做真的會使這些貧窮家庭的景況變得更淒慘，因為他們既要面對經濟上的壓力，同時又要被當局調查，不但構成精神壓力，還要不斷遭滋擾。從這些問題便可看到，政府對於協助貧窮人士的態度和提供的實質支援究竟有多少，但政府卻經常說已盡力，並已對有需要人士加以援助。然而，很可惜，連真正有需要接受援助的人也告訴大家，政府的支援並不足夠。舉例而言，我們提出要檢討綜援水平，但當局這麼多年來也沒有檢討，導致他們的生活壓力不斷加大，生活質素不斷下跌。其實，這些問題一直存在，為何我們的政府在坐擁這麼多盈餘的情況下也不切實扶貧呢？

與此同時，我們看到很多患病朋友不單自己要面對痛苦，他們的家人亦同樣面對很多痛苦，因為他們要24小時照顧病患者，但卻沒有收入。他們可以怎麼辦呢？我們一直向政府指出，這些朋友和其家庭成員是需要加以援助的，但政府有做任何工夫嗎？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施以援手，令這羣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的生活真的十分困難。扶貧委員會在這方面能幫上忙嗎？也是交白卷。對於整個社會的重大問題，例如老化、貧窮等，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竟然不利用公共資源來解決問題，只是給大家帶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和遺憾。所以，我們難以接受及支持這份預算案。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處理公共財政時，不要單是檢視目前的問題，而是必須為這個社會的長遠發展投放資源，這才是最重要的方針。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確實沒有做到任何工作，我們亦看不到他曾交出甚麼像樣的功課。我希望明年的預算案能在這方面提出良好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由於顯示議員要求發言的電子系統尚未修復，如果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不想談太多有關“拉布”、“剪布”、“你正確”、“你不正確”的問題，但我很感謝你作出這個決定，使立法會可以回復正常運作，亦多謝各位同事在漫長的“拉布”行動後，重新把精力集中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審議上。

我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反映對預算案的眾多不滿。我也有些不滿，但我認為應該要以理性方法提出。我較少聽到同事提及中小型企业(“中小企”)面對的困難，所以我想藉此機會，為商界、中小企發聲。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預算案中，聽了我們的聲音，回應了中小企提出的部分訴求，例如寬免所有企業的商業登記費，又有一次性的利得稅寬減，以及延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惠，這特別對中小企有很大幫助。可是，以上措施對艱苦經營的中小企仍然不足夠。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此時推出更多有利營商環境的措施，為中小企注入一支有力的強心針。

香港總商會亦提出了不少意見，它認為政府應該讓小型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應課稅收入的首200萬元稅率要從15%下調至10%。這項建議不單不會使香港的簡單稅制複雜化，反而可令中小企減低稅務負擔，增加資金流量，擴大業務。

同時，政府亦應該用更大力度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大家看看現時香港彌敦道和尖沙咀等充滿遊客的地區，所有店鋪都是售賣外國品牌商品，很少看到香港的成功品牌。所以，我們有需要大力協助香港的企業創造我們的品牌，並協助它們升級轉型。預算案提到政府會繼續透過總值10億元的BUD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我認為大方向是正確的，但政府應該加大資助金額，亦應該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基金審批的靈活性。政府亦應該加大企業進行科研的支援，包括對企業進行科研退稅。

此外，很多中小企在內地做生意，都遇到不少難題，例如開拓品牌和建立內銷通道，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但現時大部分中小企都沒有這樣的人力、財力和經驗。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想辦法幫助它們，例如在CEPA的框架下，與內地政府訂定可以幫助中小企進行內銷的政策。在此方面，我們會繼續向政府提供可行意見，希望可以盡快落實以幫助中小企。

代理主席，我們支持預算案的大方向，但亦希望政府今後可以就預算案的一些不足，繼續作出改善及研究。預算案公布後，我留意到有部分社會人士為反對而反對，把預算案批得一文不值。香港是言論自由社會，大家都可以就其觀點發聲，但我希望批評預算案的人士提出建議，不要只是批評。我們並非要他們讚揚，但在批評的同時，亦應該提出有益、有建設性的意見，為香港的經濟、民生問題提出確切可行的解決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在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討論中，經常提到的問題是財政司司長制訂的這份預算案，似乎缺乏理念和方向，而大家亦提出很多有關不同政策的問題。這些政策問題其實真的有需要不同政策局內，進行詳細的討論和認真的思考。

財政司司長在這過程中扮演了甚麼角色？他的角色是要就着所訂定及討論的政策大方向，確立財政資源上的支援。但是，在這份預算案中，司長究竟就一些一直備受社會關心的課題，作出了甚麼財政支援或規劃？這正是議會同事們提出的疑問。例如在全民退休保障、很多建制派同事提及的中小型企業的支援、開拓市場，甚至教育工作，大家均看不到財政司司長有何具體財政理念，以確保這些政策在經過討論後能獲得足夠的財政支持。

事實上，作為財政司司長，大家很自然會問你，究竟整體社會的財政理念為何。多年來，政府常常提出“小政府，大市場”的觀念，而在這個觀念下，一脈相承的理財理念是謹慎理財、量入為出、看着腰包花錢，否則會有龐大的長遠財政負擔，可能會令下一代面對明顯的財務風險，這亦是我們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討論時，司長給我們的答

案。不過，我更期望司長在知道問題所在之餘，能在社會有豐厚財政儲備，經濟環境相對理想的時候，有一種積穀防饑的想法。所謂積穀防饑，並不等於就此將錢財放在庫房內，而是在實際面對問題時找出方法，讓市民在未來的日子裏生活得更加安心。

人口老化一直是整個社會最感關心，而未來亦肯定會佔用龐大社會資源的課題。這個問題越遲處理、越遲理順，下一代的負擔便會更加沉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入息與開支問題，正如在年輕、有更大賺錢能力時不作儲蓄，只管不斷花錢，年紀老大時便會出現問題。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過去7年來，所派出的金錢已共達3,000億元，這是否很龐大的數額？在派出這3,000億元後，能否令市民對整體社會的未來感到安心？顯然不能，而我們亦顯然看到，隨着這種“派糖”措施一直實行，社會矛盾似乎越趨熾烈，何解？因為這並不能觸及社會人士最感關心的核心課題，例如香港市民極之着緊和關注的人口老化問題、人口高齡化及長遠醫療開支問題。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呢？解決之法正是財政司司長一職的最核心命題，也就是身為司長，應如何善用手上的財政盈餘，如何能透過資源分配安排及稅務政策達致長遠的政策目標。你有否做到這一點？

如你不能做到，你其實只是一名掌櫃，只是繼續實施一些去年以至前年累積下來的一些小修小補、小恩小惠的措施。對此，大家當然不感滿意。小恩小惠，大家當然不會拒絕，但作為大掌櫃的財政司司長，你是否只甘於發放這些小恩小惠呢？我相信司長你一定不會這麼想，司長你在公務員隊伍服務了那麼長的時間，擔任了財政司司長一職多年，你當然清楚香港社會在甚麼地方出了問題。

很可惜，在過去5年，司長你由隸屬曾蔭權之下轉為加入梁振英政府，但我們一直不見得你在理財哲學上有何措施，可讓市民大眾安心，讓他們相信你會善用手上金錢，不會就此將之儲存在金庫中了事。你亦無法藉着資源的有效運用，令市民大眾感到安心，告訴我們晚年生活大可無憂。這是社會的期望，但司長你並沒有做到，這該怎麼辦？

司長常常回應說這些政策問題與你無關，你不能加以討論，因為政策須由有關的政策局制訂和討論。然而，有關的政策局為何討論不了這些問題？正是因為大家對財政來源不能感到安心，而你作為手握龐大資源的掌櫃，竟不能在帳目上交出一些好點子，把資源投放在有效的長遠安排之上。因此，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是一份不合格的預算案，這亦是導致民主黨對預算案表示反對的最核心問題。

這份預算案涉及很多不同課題，我們當然明白這些課題亦是社會當前需要面對的問題，而這自然亦有賴預算案獲得通過，才能得到解決。正因如此，我們認為不應透過“拉布”解決預算案的不足，令市民大眾的生活受到影響。然而，我們仍然要清楚地告訴司長，我們不可能支持這份預算案，因為你缺乏擔當這個崗位所應具備的視野，亦沒有做好應做的工作，好好地對手上已有的資源加以妥善的運用，讓其他局長知道如何能在財政資源上獲得支援，以便開展他們的計劃，讓他們得以就有關計劃討論下去。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需要就推行政策向你尋求財政支援，如果他無法取得撥款，長遠而言還有何計劃可言？所以，當預算案缺乏願景時，在討論整個政府的理財哲學方面亦會失去方向，這正是我們不能支持司長今年這份預算案的原因。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胡志偉議員已經將民主黨的看法說得很清楚了，不過我想再多說一點。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從這次的慘痛經驗中痛定思痛，盡量在議會中尋求共識，然後運用我們龐大的資源來造福各階層。

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為基層、商界和專業人士做事，在多個項目的工作上，立法會是應可找到共識的，但當局並沒有嘗試做好工作，甚至要造成議員和政黨間的對立，令大家無法尋求共識。他們以為自己擁有這些多支持票，贏了便真的是贏了嗎？無論議會內外也有無休止的爭論。即使代理主席說我囉唆，我也要再次提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經在立法會表示，政府知道如果社會上並無爭議，立法會是不會為難政府的。司長是非常公道的，她說的這番話直至今天也是真實的，議會又怎會無風起浪呢，代理主席？

所以，我真的希望各位司長和局長想一想，議會有很多不同意見，大家以往可以合作，將來也可以，但當局從來沒有嘗試促進議會的合作，只是分而治之。代理主席，我甚至聽說在政改的問題上，當局內部亦有人建議不如由立法會組成專責委員會，讓各黨派可以一起討論，但在提出後馬上便有人表示反對，甚至以非常鄙視的口吻來議論一些政黨，當中未必只是民主派的政黨。代理主席，我希望司長和

局長也明白，在現時這麼困難的處境，大家要找尋出路便要同舟共濟，一起合作，而不是互相攻訐。如果他們要的話，相信外面總有大羣人等着他們。他們是不是想每次落區都被數百甚至數千人圍着，要走也走不了，這樣才覺得滿意？

代理主席，市民並不是起床吃過飯後無所事事，便說要去圍一圍司長、局長或行政長官，當然不是這樣的。代理主席，很多時候事出是有因的。為甚麼這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會落得如斯田地？為甚麼這麼多人投反對票？我們是否為了反對而反對呢？我希望當局真的可以思考一下。我們很多議員都在很勤力地工作，當我們把市民的憂慮說出來時，當局很多官員卻不想聽也不予理會，亦不想尋求議會裏多方的共識，以一起動用資源做點事。代理主席，如果長此下去，我相信不但是當局，就連香港也“無運行”。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主席處理這次辯論的手法令很多人感到不滿，我們認為有濫用權力，令大家對很多的安排不感滿意。主席是否最終擁有如此巨大的權力，定下了時間便甚麼也不准再說？主席可能會着我們到法庭提出挑戰，但是代理主席，我相信在議會中可能也要有個場合讓大家一起討論，因為將那麼大的權力交在一個人手中，我相信民主黨及很多市民未必能夠接受。以往大家會說，一個如此不民主地組成的議會，改變了規矩後卻令某些人擁有更多權力控制議員或議會，這是令我們很緊張的。但是，我們現時到了一個局面，便是主席彷彿享有無上權威，這是很多市民告訴我的，他們對於這種發展表示非常憂慮，他們亦未必覺得這是議會之福，更不是香港發展的健康方向。

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亦未必認同經常要將議會內很多事情提交法庭處理，但人人有自由這樣做。如果有些事情可由立法會處理，我們會嘗試這樣做，但我們對主席這種做法表示非常憂慮。今次我們民主黨也不贊成以“拉布”來處理這份預算案，但日後在遇到有些事情時，主席所屬或其他人的政黨可能會採用同樣的方法來制衡行政機關，屆時又會被主席全部截停，那又怎麼辦呢，代理主席？

所以，我們希望各黨各派的議員可以商討一下，我相信大家對現時的發展也不會覺得十分理想，但最終很多紛爭或十分慘烈的紛爭，均源於行政機關不聽取社會的訴求，將很多事情硬推所致。我們不是要把所有責任推到梁振英身上，但我希望各位官員撫心自問，在自己領導的範疇內是否也有很多事情令大家煩亂不堪，可能不召開行政會

議便可有多點時間休息，但市民是不會認同的，因為市民認為我們既然拿取他們的錢，便要工作。我們要站出來作出交代，我們議會是這樣，行政機關亦一樣，為何大家不找出一個較佳的方法，一起順應民意做些事情來幫助社會，而不是大家劍拔弩張，弄致今天如斯田地。不過，代理主席，現時可能也不是最差的境況，有人提出佔領中環或是佔領金鐘，有些市民真的覺得很煩，但他們亦覺得我們不是有這麼多選擇。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行政機關能想一想。一年很快又過去，明年的預算案會如何“收科”呢？我希望各位司長和官員能告訴我們。

我謹此陳辭。我們民主黨反對這份預算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這項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6人出席，38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5月22日(星期三)，即明天，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11分休會。